

拾貳、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法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並修正全文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八○○一六七九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九八○○○六一九八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九八○○○二三三八六二號令發布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 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
-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銓敘部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監理委員會由政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保險業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

機關)辦理。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第 六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

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四點五至百分之九。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如需調整費率，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釐定。

第 九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於當月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但於本法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效時，原以育嬰辦理留

職停薪選擇退保者，得在子女滿三歲前，於繼續留職停薪期間，再依規定選擇一次。

依前項規定選擇者，服務機關學校應俟被保險人填寫同意書後，辦理其退保或續保手續；其選擇繼續加保者，保險俸（薪）給，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給調整。

第一項及第三項繳納保險費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

-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
-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差額給付。
- 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

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第十五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前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第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者，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

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三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及前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
- 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
- 四、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 五、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六、在服役期內因服役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

七、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

一、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二個月。

(二) 未滿十二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一個月。

前項眷屬喪葬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十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津貼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第十九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 一、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 二、因戰爭致成死亡或殘廢者。

- 第二十一條 本保險之各項給付，如有以詐欺行為領得者，除依法治罪外，並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歸責於承保機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第二十四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而於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四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增訂發布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六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增訂發布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九六○○○四九六九一號、行政院授人給字第○九六○○一五九六四二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及各項給付之支付，以現行貨幣為計算標準。
-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潛藏負債，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在保被保險人過去保險年資應核計而尚未發給之養老給付總額。
承保機關每年依照財務責任歸屬分別核計保險給付支出。
前項保險給付支出，屬於潛藏負債部分，應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但得先由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本保險保險準備金計息墊付，財政部再就當年度現金收支實際差額部分，編列預

算撥補之。

前項準備金墊付之本息，由財政部於墊付之當年度起分年歸還。

第四條 承保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定期精算，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每次精算五十年。

前條潛藏負債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財務收支結餘，指每月保險收入扣除保險支出後之餘額。

本保險財務收支如有短絀時，先由保險準備金支應。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事務費，包括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事務費年度決算結餘部分應全數解繳國庫，如有不足，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收入、保險準備金運用所孳生之收益與什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承保機關業務使用之房屋及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之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八條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其有關眷屬與受益人之年齡，均按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第九條 承保機關應按要保機關分布地區，普遍洽定繳納保險費及各項給付代理收付處所，由承保機關通知要保機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第十條 本保險之要保機關如下：

-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 二、五院及所屬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地方行政機關。
- 五、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
- 六、衛生及公立醫療機關。
- 七、公營事業機關。
- 八、私立學校。
- 九、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除私立學校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要保機關檢附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名稱之核定函、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檢附下列表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為要保機關，其變更時亦同：

一、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及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查之編制員額表。

三、學校董事會議訂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查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私立學校之附設單位，不得單獨為要保機關。

第十二條 要保機關應指定人事人員或專職人員主辦本機關有關本保險事宜，並通知承保機關。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員合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且納入學校編制者，應參加本保險。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師參加本保險者，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職員應符合教育部訂定有關私立學校職員參加本保險資格之規定。

前項私立學校職員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如其資格與規定不符，准在原校原職等範圍內參加本保險。

第十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無法定繼承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但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同一順位法定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並得委託一人代表領受；其受益額之分配，應詳細填明，否則視同平均分配。如同一順位尚有未具領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因僑居國外，須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填具領取保險給付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使領館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使領館者，應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未滿法定年齡，請領給付時，應會同其監護人辦理，並檢附足資證明監護人身分文件。

第三章 保險俸(薪)給及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係指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之俸(薪)額為準。

其原有加給或另有待遇辦法與前項規定不同之要保機關，其參

加本保險之保險俸（薪）給應比照前項規定，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薪給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釐定，其在實施薪級制度前，已按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各職稱保險薪給中位數投保而實敘薪給尚未達中位數者，仍保留原核定之保險薪級；俟其依成績考核結果所敘薪級高於原核定之保險薪級時，再調整其保險薪給。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計算時，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納證明，應由要保機關出具。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之保險費，指被保險人自付及學校補助部分。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新進加保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亦同。

第二十八條 要保機關繳納保險費時，應檢具公教人員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後，將保險費入帳通知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保險費清單及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以下簡稱異動名冊），一併送承保機關。

第四章 要保、退保及變更登記

第二十九條 要保機關應依照本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本細則之規定，統計加保人數，填具異動名冊一式二份，並加蓋印信或公保專用章，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

承保機關接到要保機關所送之異動名冊，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手續，並於異動名冊加蓋印信，發還一份供要保機關存查。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告知保險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並於到職十五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

第三十三條 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要保機關如超逾規定期限三十日始予辦理加保者，除一律應溯自到職起薪之日起補繳保險費外，並應由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除服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

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 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
- 三、失蹤者，得於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按退保時之保險俸（薪）給計算，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調職於本保險之其他要保機關時，原要保機關應依規定辦理轉保手續，其保險年資應予銜接，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二份；其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五年時效之年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在保者，該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變動事項，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 一、姓名之更改。
- 二、年齡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更改。
- 三、指定受益人之變更。
- 四、服兵役。
- 五、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障礙等級或戶籍所在地變更。
- 六、其他有關本保險之變更事項。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被保險人考績（成、核）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後，送承保機關辦理變俸（薪）手續，其與銓敘機關審定結果如有不符者，應再通知承保機關自原報變俸（薪）生效日更正之，如有溢領給付時，由要保機關負責追償。

第四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逾退休限齡而延長服務者，應先由服務學校核准延長服務，始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四十一條 不符本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本細則規定之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一經查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註銷承保，所繳保險費不退還外，如享有保險給付，應由要保機關負責償還。但非可歸責於要保機關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以致誤保者，得退還其保險費。

第五章 保險給付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

付金額，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殘廢或死亡。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其要件為：

- 一、盡力職務：服務機關學校必須檢附被保險人最近三年考績（成）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其中至少一年為甲等，二年為乙等以上；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檢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平時盡力執行職務。
-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殘廢或死亡之傷病必須與職務具有因果關係，除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而死亡者則以出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指被保險人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致殘廢或死亡，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因公差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殘廢或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住院仍致殘廢或死亡。

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

第四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

前項給付請領書及收據所載請領金額，如與承保機關審核應付金額不符時，以承保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承保機關核發之各項給付，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採直撥入帳之給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選

擇直接入帳時，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以憑辦理；如無法入帳時，承保機關得簽發支票交由要保機關轉發。

第四十五條 本保險各項給付如因要保機關未予核實轉送，或作不實之證明陳述而領得者，承保機關除通知要保機關負責於一個月內，將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退還外，並得請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加計利息發還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利息之計算，以繳費當年各個月月初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當年之年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至退保或離職之日止。繳費未滿一年者，按實際繳費各月月初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準計算之。

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加計利息，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殘廢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殘廢證明文件存查。

本保險殘廢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領取給付收據。
- 三、殘廢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各欄應據實詳填。並符合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之審定原則，始予採認。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經 x 光檢查者，應另檢附 x 光報告。有關因公部分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應具備下列情事之一：

- 一、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者。
- 二、依資遣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資遣法規資遣者。
- 三、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二、領取給付收據。

三、證明文件：下列證明文件，須字跡清晰，如係抄本或影印本，並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一) 退休者檢送退休證明書或核定函，註明退休所依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
- (二) 資遣者檢送權責主管機關資遣核定函。
- (三) 離職退保者檢送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無該身分證者，以足資證明其出生日期之證件影印本代替。

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免檢送前項書據證件。但要保機關應將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私章後送承保機關。

第五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除應檢送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取給付收據外，並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之一：

- 一、退保後改參加勞工保險者，檢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
- 二、退保後改參加軍人保險者，檢附依法退伍證明書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

第五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時，有關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經由服務機關申請退休生效前死亡者，應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改辦死亡給付。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曾領養老給付後再任公（教）職，並經繳回及申請續保者，如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其原有年資與再任公（教）職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應補發其差額。

前項被保險人如未符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離職者，仍得於離職後五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如其原領養老給付金額高於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死亡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領取給付收據。
- 三、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診斷書應由醫師出具。如死亡者未經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原因而致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出具證明文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

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之。

五、其他證明文件：有關因公部分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二、領取給付收據。

三、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診斷書應由醫師出具。如死者未經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原因而致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出具證明文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但檢附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載有死亡日期戶口名簿影本並經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者，免附死亡證明文件。

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戶籍謄本；兩者須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其所領養老給付月數與原領養老給付月數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前項被保險人，其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養老給付。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眷屬，如係居住於大陸地區而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後亡故者，得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之死亡及眷屬身分證明文件，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向承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第五十九條 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

第五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應按其身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業務監督

第六十條 承保機關應依本保險業務計畫及準備金積存、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於報送其上級機關之同時函報主管機關，事後並提出月份財務報告、半年及年終時之結算與決算總報告。

前項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提出審核報告，並由主管機關核轉考試院備查。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得定期檢查本保險之財務狀況、會計帳冊及業務執行情形。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承保機關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核各項保險給付，得向要保機關、相關醫事服務機構或其他機關，調查有關資料。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書表由承保機關訂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養老給付月數標準表

資數 類 別	年 月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滿一年給付標準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時零月給付標準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6	1/6	1/6	1/6	1/4	1/4	1/4	1/4	1/4	1/3
說 明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p> <p>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法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p> <p>三、實例說明： (一)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四年六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四又二分之一個月。 [4+(1/12×6)] (二)例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一年八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十三又三分之一個月。 [12+(1/6×8)] (三)例三：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九年五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三十三又三分之二個月。 [32+(1/3×5)]</p>																			

公務人員保險法（原、節錄）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如再依第二條規定參加本保險時，應將原領養老給付如數繳還本保險；其參加本保險之年資，於將來退休，請領養老給付時，准予合併計算。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原、節錄）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四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退休人員領取養老給付後，復任公職申請續保時，應將其已領之養老給付，如數一次繳回承保機關並註銷原領養老給付案。

前項被保險人如再依法退休時，其原有年資與再任公職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以請領養老給付。如係其他原因離職者，仍得於離職後五年內，請領其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銓敘部訂定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銓敘部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銓敘部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銓敘部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銓敘部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銓敘部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銓敘部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銓敘部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銓敘部修正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給付標準		說明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全殘廢	1	雙目缺。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閉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全殘廢	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殘廢	3	雙目視野均小於十五度，且雙目視力均在○·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殘廢	4	咀嚼及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2.「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3.「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全殘廢	5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殘廢	6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治療六個月，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

全殘廢	7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心室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
全殘廢	8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殘廢	9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 (2)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而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
全殘廢	10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肝硬化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且病情持續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而言；如已瀕臨死亡或彌留狀態，致病情持續惡化之情形，不屬於給付範圍。 2.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左列各項： (1)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3)發生肝性腦病變。 (4)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大量腹水，並腹膜炎。 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全殘廢	11	胰臟全部切除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殘廢	12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於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須他人照顧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3.大腸或小腸切除者，其成殘日期以手術日期為準。
全殘廢	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者。 (2)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上述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全殘廢	14	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須他人照顧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 2.因腦疾病、創傷或癡呆症所致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者，得適用精神障礙之規定辦理。
全殘廢	15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半身不遂，不能行走者。 (2)兩肢以上完全癱瘓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殘廢	15-1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顧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髓傷害、老年痴呆晚期或帕金森病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
全殘廢	16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殘廢	16-1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 「下肢」係指髌關節以下。 3.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4.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髌、膝、踝三關節。 5.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6. 「指（趾）殘缺」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殘缺。 7. 「肢體殘缺」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殘缺。 8. 殘缺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殘廢。 9. 「僵直」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10. 關節機能殘廢之鑑定，應檢附X光片為據。 11. 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 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殘等。
全殘廢	17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殘廢	18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殘缺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殘廢	19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殘廢	20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殘廢	21	兩髖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半殘廢	22	一目缺。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23	一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24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25	雙目視野均小於十五度，且雙目視力均在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26	兩耳全聾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1.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Audiometry)為標準，其聽力損失以分貝表示之。 2.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半殘廢	27	兩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各損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28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28-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者。 (2)心臟移植者，須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殘廢。

半殘廢	28-2	<p>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FEV1 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p> <p>(2)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以下者。</p> <p>(3)FEV1/FVC 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下者。</p> <p>(4)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p>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p>1.FEV1 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p> <p>2.通氣功能係指快速及用力呼吸 12 秒後每分鐘之通氣量。</p> <p>3.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p> <p>4.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瀟散量。</p>
半殘廢	28-3	<p>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經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而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者。</p>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28-4	<p>肝硬化症經組織切片證實，且經觀察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存在有肝臟代償力失常之狀況者。</p>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p>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左列情形者：</p> <p>1.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 2mg%。</p> <p>2.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或等於三秒。</p> <p>3.經內視鏡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p>
半殘廢	29	<p>食道再造術者。</p>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0	<p>胃全部切除者。</p>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0-1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且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1. 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2.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 2.8g/dl 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 150 mg/dl。
半殘廢	31	膀胱全部切除者（含人工膀胱造瘻）。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1-1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仍可繼續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者。 (2) 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半殘廢	32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3	設置永久性尿管，皮膚或直腸瘻管或大腸、小腸、人工膀胱瘻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3-1	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一年以上，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置身邊指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4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一肢完全癱瘓者。 (2)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者。 (3)大小便永久失禁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5	男性因傷病醫療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及兩側睪丸者（變性手術不在此列）。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6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7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7-1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7-2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8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殘缺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39	雙手兩拇指殘缺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40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41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41-1	二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殘廢	42	兩足十趾完全殘缺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半殘廢	43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形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1.「頭、臉部之殘缺」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 2.頭、臉部殘缺之鑑定，應檢附照片，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殘缺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殘缺面積所佔之比例。
半殘廢	43	(1)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半殘廢	44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
部分殘廢	45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46	(刪除)			
部分殘廢	47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48	一耳全聾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49	一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損失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各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50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	八個月	六個月	1.「鼻部缺損」係指鼻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 2.「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

部分殘廢	50-1	<p>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形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1)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p> <p>(2)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者。</p>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51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51-1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52	(刪除)			
部分殘廢	53	<p>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存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FEV1 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p> <p>(2)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者。</p> <p>(3)FEV1/FVC 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者。</p> <p>(4)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p>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53-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且經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而日常生活部分依存他人照顧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54	先天一側腎臟缺失、發育不良、萎縮，或一側腎臟因病變切除，或一側腎臟因捐贈腎臟移植而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1)血中肌酸酐值大於 2.0mg/dl 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 40ml/min。 (2)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者。	八個月	六個月	因病切除一側腎者，或捐腎切除一側腎者，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上述腎功能異常之程度，不在給付範圍。
部分殘廢	55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一肢以上不全癱瘓且有礙工作者。 (2)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56	男性因傷病醫療切除或喪失陰莖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57	男性因傷病醫療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或因癌症經放射治療，因而喪失生殖能力者。	八個月	六個月	喪失生殖能力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部分殘廢	58	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八個月	六個月	1.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2.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殘廢給付。

部分殘廢	58	(1)子宮切除者。 (2)兩側卵巢切除者。 (3)因癌症生殖器官接受放射治療者。			
部分殘廢	58-1	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者。	八個月	六個月	1.「乳房全切除」係指，含乳頭、乳暈及乳腺全部切除者。 2.兩側乳房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部分殘廢	59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60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61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殘缺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62	一手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63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個月	六個月	僵直係 ANKYLOSIS 之中譯。
部分殘廢	64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65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65-1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66	一足五趾完全殘缺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6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個月	六個月	「僵直」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部分殘廢	68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分殘廢	69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附註：

- 一、本標準表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 二、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
- 三、符合本標準表之殘廢狀況標準，但未達規定之治療期限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致未能請領殘廢給付者，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經補具醫師診斷證明確為「不能回復，確屬成為永久殘廢，並與退保前之原殘廢狀況相當或加重」者，得以退保前一日為準，認定成殘日期，申請殘廢給付。
- 四、因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並認定成殘。
- 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 六、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 七、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本表列兩種以上殘廢程度者，按最高一種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
- 八、不同部位，無論同時或先後，遭遇本表列兩種以上殘廢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九、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傷害疾病，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兩種標準差額給付。
- 十、承保機關審查被保險人成殘情形及殘廢程度，必要時並得予複驗。
- 十一、本標準表修正前，已請領殘廢給付者，同一部位除殘廢狀況加重者外，不得因本標準表修正後內容不同，再行要求具領殘廢給付。
- 十二、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表修正前雖已發生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保險事故致成殘廢，而於本標準表修正後始確定成殘者，應適用修正後之標準。
- 十三、本標準表內凡稱「以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
- 十四、本標準表「說明」欄內名詞之定義，適用於表內相同用語。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秘一字第〇八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六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貳二字第 〇三二三〇號令、行政院（八四）台人政給字第一四九五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四〇〇四四四七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一五九〇三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仍在保者。

第三條 本保險以被保險人退休時原服務機關為要保機關，原服務機關裁撤者，以其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機關為要保機關。但原公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退休人員參加本保險者，以本保險承保機關為要保機關。

第四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固定以其退休時公務人員保險之保險俸（薪）給為準，嗣後不再調整。

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固定以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八之費率核計，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

本保險被保險人之加保年資與其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三十年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最高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標準，由各級政府補助，逕行撥繳中央健康保險局。但中央非事業機關由銓敘部統一編列預算補助。

本保險被保險人之加保年資與其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合計滿三十年者，本保險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由各級政府全額補助，逕行分別撥繳本保險承保機關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但中央非事業機關由銓敘部統一編列預算補助。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被保險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保險費繳付要保機關，由要保機關於收費後給予收據並於十日內轉承保機關。

第七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逾期三十日未繳保險費，視為自動退保。其因要保機關延誤轉繳，致被保險人喪失保險權益或使本保險遭受損害

時，要保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第 八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

第 九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不得再行要保。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單證、表冊、書據，由承保機關訂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銓敘部臺為特二
字第三九九三四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銓敘部臺中特一
字第一二 一四一〇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日銓敘部（八八）臺特
二字第 一 七七七八一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銓敘部八九退一字第
一九五四六四一號函修正第二點、刪除第六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〇九五二五八五五〇一號函增訂第三點之一，

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〇九九三二七九八七五二號令，並自民國一百年
一月一日起廢止

一、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依本要點行之。

二、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
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
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
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
理優惠存款。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實施。

三、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
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三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
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

（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
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
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二）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
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
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
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
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但選擇依第六項第二款第
二目第二子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退休所得

上限百分比。

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

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其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計算之金額，乘以依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之養老給付，依前三項規定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折算後之金額，亦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第二款之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第十三職等主管人員依本點規定計算之每月實際得領退休所得低於具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核定年資及其他條件相同之簡任第十一職等人員者，其差額得調整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所增之每月利息以補足之。

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其定義如下：

(一) 每月退休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

- 1、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
- 2、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 3、按退休生效時本（年功）俸（薪）額及退休核定年資，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二) 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

- 1、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 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1)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但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該期間同時具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年資者，應按各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及年資比例計算合計之；該合計數不再按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折算。

(2)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

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

- 3、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三）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審定爲簡任（派）第十二職等、警監二階、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技術）監或師（一）級本俸九級以上。

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認爲以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爲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爲有利標準計算之。

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爲限。

本點規定實施前及實施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已依前八項規定核定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金額，不再變動。

- 四、退休公務人員儲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開立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辦理。

前項支票一經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刪除）

附 表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施行前 公保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說明：
一	四	<p>一、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公保年資應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p> <p>二、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標準者，依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金額辦理優惠存款。</p>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十八	
七	二十	
八	二十二	
九	二十四	
十	二十六	
十一	二十七	
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	
十五	三十一	
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三	
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六	

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

職等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單位：元）
十四職等	四一、二八〇
十三職等	三八、九三〇
十二職等	三七、七二〇
十一職等	三四、四〇〇
十職等	三二、一五〇
九職等	二七、三一〇
八職等	二六、二四〇
七職等	二三、五二〇
六職等	二二、六四〇
五職等	一九、六七〇
四職等	一八、八九〇
三職等	一八、六三〇
二職等	一八、一一〇
一職等	一七、九〇〇
雇員	一七、七五〇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部退一字第○九四二五二二九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其管理運用由承保機關辦理，並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
- 第三條 本準備金之來源如下：
一、保險財務收支之結餘款。
二、本準備金運用之收益。
三、其他經核定之收入。
- 第四條 本準備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支應保險財務收支之短絀。
二、計息墊付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潛藏負債部分之保險給付支出。
三、存放於承保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四、投資公債、國庫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五、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開放型受益憑證）。
六、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
前項第二款計息墊付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比例，除公債、國庫券外，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三十。
- 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原則如下：
一、投資公司債以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債為限，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
二、購買之股票及公司債以該發行公司最近三年課稅後平均淨利率在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二年內任一年課稅後之淨利不得為負數者為限。
三、投資單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單一開放型受益憑證，其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三。
四、投資單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五、投資單一開放型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五。

投資前項開放型受益憑證，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開放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之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在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五分之一，且最近一年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者。

第七條 本準備金之運用，由承保機關擬訂年度計畫，陳報主管機關轉提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

本準備金收支運用情形，應按期陳報主管機關轉提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

第八條 退休人員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要保對象事項

釋 1、臺灣自來水公司警員，得否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47 台特三字第 12016 號函

警察局派駐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警員，如已占市警察局編制員額，該廠支付俸給，並係列入政府預算者，為扣繳保險費方便，可暫由該廠代辦要保手續，並應事先通函該市警察局查照，以免重複。上項人員如未占警察局編制員額即屬額外人員，應暫緩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公教人員保險要保範圍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

銓敘部 48 年 8 月 21 日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

- 一、船員、工人、工友、技工、司機、傳達、測工、料伙、清道夫等核非公務員，不包括在保險範圍之內。
- 二、機關組織編制未奉省（台灣省）府核定而已在職人員，暫不辦理保險。未奉法定機關令派之人員，暫不辦理保險。
- 三、代用教員應辦理保險，兼代課教員、應徵入伍之職務代理人與退除役士兵轉任機關學校工友者，均不辦理保險。軍人保險仍繼續有效之退除役軍人轉任編制內有給職者，暫不辦理保險。
- 四、公務人員參加本保險，其任職期間之長短不受限制。
- 五、非公務人員兼任校醫，因係特約性質，不辦理保險。
- 六、已殘廢人員如係編制內有給職者，仍應辦理保險。
- 七、銀行董事長、常駐監察人，如係專責擔任，且按月支薪者，應辦理保險。至練習生、服務生如係編制內，且非工友性質者，應辦理保險。
- 八、國民學校編制內之保健員，雖月支固定薪額，如其編制未奉省府核准者，應不予辦理保險。
- 九、應徵入伍之留職停薪人員及出國人員，各屬編制內之有給職者，在其應徵入伍及出國期間，仍應辦理要保手續。
- 十、鄉鎮立之幼稚園教職員，如係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應予保險。
- 十一、凡經省警務處令派之委任職以外之巡佐、警員、警長、警士，如係編制內之有給職者，應辦理保險。
- 十二、民選鄉鎮長，因係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應辦理保險。
- 十三、中等學校教職員，經依規定由校約聘後，在未奉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薪給前，如係編制內有給職者，應即辦理保險。
- 十四、國校教職員經令派未奉核薪者，如係編制內有給職人員，應即辦理保險。
- 十五、森林協會係社團性質，與兵役協會相同，其人員應不予保險。
- 十六、各機關自設醫護單位，聘用之醫護人員，月支固定薪額者，俟編制奉省府核准後，再行辦理保險。

- 十七、凡僅由主管廳處或主管縣市核派有案之屠宰管理員，鄉鎮市場管場員，漁市場管理員等，俟編制奉省府核准後，再行辦理保險。
- 十八、學校職員，因患肺結核奉准休假期間，其原有薪津照支者，應辦理保險。
- 十九、鄉鎮民代表會秘書、組員，係編制內有給職人員，如經省府令派者，應予保險，其要保手續，併入鄉鎮公所辦理，其保險卡表上之職章欄加蓋鄉鎮長之職章。
- 二十、童子軍理事會、家畜防疫隊、國語推行委員會、職業介紹所、中山堂、忠烈祠、公營當舖等機關工作人員，如其編制經省府核准，且經省府令派之有給現職人員，應予辦理保險。學校、機關編制內，核無代理幹事之編制，應不予辦理保險。
- 二一、編制要求修正期中，在未奉准前，原有編制內之有給職人員經省府令派者，可先辦理保險。
- 二二、機關撤銷或合併時，其原機關之公務員，如係轉任至其他應參加保險之機關編制內之有給職時，應繼續辦理保險，如係離職，應依照離職之規定辦理。
- 二三、法定編制內未經銓敘人員，如係有給人員，仍應辦理保險。
- 二四、父子在同一機關，如均係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均應辦理保險。
- 二五、已屆退休，尚未奉法定機關核定人員，如在未奉核定退休前，而尚繼續在職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保險。
- 二六、夫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妻參加勞工保險，如發生保險事故，可同時分別依照規定，享受保險利益。
- 二七、奉台灣省府令派嗣辦理送審不合人員，如改僱為編制內之有給雇員，應辦理保險。
- 二八、本保險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編制人員而言，本案所稱呈准聘用之技術人員及業務人員以及分發實習學生、額外人員、僱用臨時人員、占缺支薪人員等，均應暫緩參加本保險。
- 二九、名為工人而按職員規定支薪，名為職員而按工人規定支薪人員，均不應參加保險。保警總隊工伙、炊夫，依規定係同警士待遇者，仍屬「名為工人而按職員規定支薪」之 1 種，亦不應參加保險。
- 三十、村里長現屬義務職務，礙於法制，不應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3、編制在甲機關，服務支薪在乙機關之要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銓敘部 48 年 8 月 21 日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

要保手續由服務支薪之乙機關辦理，但如服務支薪機關係屬民營時（如警察局之警員，派駐民營廠駐衛），則仍由編制所在之機關辦理，其政府補助部分之保費，由民營機關負擔，按月連同被保險人自繳部分，扣送編制所在之機關，辦理保險。

釋 4、不願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之處理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48 年 2 月 14 日 48 台特四字第 14748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為政府安定公務人員生活加強人事建制之 1 種政策保險，依法具有強制性，凡合於本保險法所稱法定機關編制人員，均有參加本保險之權利與義務，其與本保險之關係已因本保險法之規定而當然成立。對於少數人員誤認本保險為自由保險而表示不願意參加者，其服務機關除應善為勸說外，仍得逕為辦理要保手續，並依本保險法第 10 條暨施行細則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於每月發薪時扣除其保險費，迄至其離職退保為止。

釋 5、代理警員及試用警員，參加保險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49 台特四字第 01759 號函

- 一、代理警員，既係代理性質，未經正式令派，亦未占服務單位編制名額，自應免予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 二、經警務處正式令派並已占編制缺額之試用警員，原則可准比照代用教員例參加本保險，但應以未同時重複參加其他公辦保險（如軍人保險）者為限。上項試用警員，如有尚在實習期間之警校畢業學生，並應受實習學生暫緩參加保險之通案限制。

釋 6、各機關臨時僱用人員，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49 台特四字第 01782 號函

中央機關編制員額，現係以中央總預算法案所列員額為準。凡非中央總預算核准員額而由各機關臨時僱用人員，雖未超出組織法編制員額，依通案仍應不予辦理保險。

釋 7、學校代用教員應徵服兵役期間，得否繼續辦理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49 台特四字第 04056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被保險人應徵服兵役期間繼續辦理保險之規定，係以保留原職為要件。被保險人代用教員應徵入伍，得否保留原職，事屬現行教育法令範圍，本保險概可不問。如被保險人應徵服兵役時並未保留原職，即與本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上開要件不合，其要保機關為之辦理退保手續，經核尚屬妥當。至本部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核定本保險疑義解釋案第 6 題所稱「凡屬編制內之有給職者在應徵入伍期間應辦理保險手續」，係指當時在職人員之要保而言，與代用教員離職退保者無關。

釋 8、應徵入伍職務代理人員，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敍部 49 台特四字第 15993 號函

應徵入伍人員，既為留職停薪，即係繼續占有其編制名額，代理人員僅係一時代理其職務，取償其薪給，並未占有其編制，故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被保險人資格要件不符，自不應參加本保險。

釋 9、凡不合參加保險人員，各要保機關不得為其辦理要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21 條及第 24 條

銓敍部 50 台特二字第 13645 號函

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已刪除）規定，被保險人應以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為限。凡不合於上開規定人員，如工友、技工、船員、司機、傳達及非法定編制內職員如臨時人員、額外人員等，均不應參加本保險。又軍人保險仍繼續有效之退除役軍官轉任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職者，亦應暫緩參加本保險，均經本部核釋通行有案。惟查自承辦本保險業務以來，各要保機關將不合上開規定人員誤辦投保者，仍時有發現，除須一一予以追銷承保並計退其保險費外，其已曾領受保險給付者，並須一一追繳歸還，在核計及帳務處理上，殊多不便。為免嗣後再有誤保情事發生，訂定下列處理辦法：一、各要保機關現有被保險人中，如尚有誤保未予追銷承保者，要保機關應即負責查明於 50 年 12 月底以前，將其姓名連同保險證及丁聯保險卡（現已無保險證及丁聯保險卡），函送承保機關追銷，以便退還其已繳保險費，並繳還其已領保險給付。二、嗣後凡不合參加保險人員，各要保機關均不得為其辦理要保，否則如經查明，其已繳納之全額保險費，無論曾否領取保險給付，均不退還。其已領得保險給付者，並得依本保險法第 2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追繳。

釋 10、領取半殘廢給付後仍為現職人員，得繼續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敍部 50 台特二字第 5050 號函

被保險人領取半殘廢給付後，如非喪失工作能力已依法退休離職時，自可仍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繼續為被保險人。

釋 11、中等學校軍訓教員，應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敍部 51 台特一字第 08008 號函

中等以上學校男性軍訓教員准教育部函稱均係現役軍官，當已參加軍人保險，自不應重複參加本（公務人員）（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至編制內有給之女性軍訓教員，如確無現役軍人身分，可准參加本保險。

釋 12、新進人員如有違反任用規定情事，在未查明處理確定前，仍應依法予以要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52 年 11 月 4 日 52 台特一字第 10076 號代電

本保險要保對象，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已刪除）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均應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是其保險關係已因職位之取得及上開法條之規定，而告當然成立，除原投保資格消失者外，自不以其他原因而有所影響。即凡具有法定要保資格人員，同時已享有參加本保險之權利與義務，其本人固不得為不參加之申請，承保機關對於要保資格之審查，要亦應以本法之規定為其依據，應無疑義。至其任用情形如何，各級機關主管長官對所屬工作人員之遴用依法各有其權責，是否合於規定原非本保險範圍，惟公保之實施，既在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提高其工作效率，為求相互配合促進健全人事任用加強新陳代謝起見，嗣後承保機關對於新進加保人員，遇有違反任用規定情事，得提供具體資料送請各要保機關（並以副本抄送其上級主管機關）或逕送本部依法處理，但在有關機關未查明處理確定前，仍應依法予以要保。

釋 13、被保險人應徵服兵役期滿志願繼續服役期間，准予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56 台為特二字第 04354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對被保險人依法應徵服兵役者之保險以期滿為止，未有時間限定，交通部台灣電信管理局被保險人某甲應徵服役屆滿，仍志願繼續服役 1 年，係響應現行軍事政策，且其服務機關已繼續准予留職停薪，核與本保險法並無抵觸，應准予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14、駐外人員參加公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59 年 4 月 24 日 59 台為特二字第 07759 號函

茲核定駐外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自 5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規定如左：

- 一、駐外人員保險仍應依法辦理，凡屬法定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人員，一律強制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駐外人員參加公保，一律以國內主管機關為其要保機關，其保險俸給額依其所任職務等級，比照國內公務人員之標準辦理。
- 三、駐外人員依法申請給付所需之戶籍證明，一律由國內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書代替之，至於請領殘廢給付所涉及之技術問題，由承保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研擬解決辦法，報由本部核定實施。

釋 15、依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其有關保險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敍部 59 年 8 月 10 日 59 台為特三字第 16506 號函

- 一、各機關凡因業務需要，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定期聘用」之人員，一律不辦保險。
- 二、各機關法定編制內實缺人員如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而其支給報酬定有一致之標準者，准予參加保險（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新進之聘用人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其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者，得在文到次月 1 日改投勞工保險。），並比照同一職等公務人員，計列保俸。
- 三、前項人員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公布施行前，暫緩辦理保險。
- 四、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實施前，原為各機關法定編制內之聘用人員，或雖非法定編制內之人員，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參加保險者（如各公營事業機構中之將級顧問等），如因實施職位分類後，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准予繼續參加保險。

附註：97 年 9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令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並填具選擇書，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論且不得再變更。

釋 16、經行政院令派之回國留學生以臨時專任職務聘用者，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敍部 60 年 10 月 20 日 60 台為特二字第 20195 號函

- 一、凡依聘用條例定期聘用之人員，因非各該機關法定編制內有給人員，仍照本部 59 台為特二字第 16506 號代電規定，不得參加保險。
- 二、為配合政府當前號召留學生回國服務之決策起見，回國服務之留學生經由行政院令派各機關以臨時專任職務聘用者，准予視同各該機關法定編制內有給人員，一律參加保險。

釋 17、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敍部 67 年 7 月 1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20680 號函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准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附註：97 年 2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08103 號書函規定，若依當時各類特種考試簡章或分發機關對是類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令函中，未及配合考試院函釋修正而仍敘明是類人員得參加公保者，仍准予參加公保。

釋 18、69 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69 年 9 月 11 日 69 台楷特二字第 39688 號函

69 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各機關占機關編制內實缺，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19、私立學校教職員加保私校保險年齡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

銓敘部 69 年 12 月 30 日 69 台楷特二字第 55529 號函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條件，應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訂定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規定：教職員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同條第 2 項延長服務之規定為「至多 5 年」。此項有關退休條件之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有關規定相同。私立學校退休辦法中所定退休條件，其年齡最高應不得超過 70 歲。本部 48 台特二字第 07410 號函釋，應以在 70 歲以內仍在職者為限。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69）中公一字第 70913 號函釋，核與本部上項解釋相合。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9 條規定，似應解釋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在本條例公布後到職者，參加本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本條例公布前原已在職者，參加本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延長服務最高年限（年滿 70 歲）。

附註：1、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2、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20、任教私立高中以上之外籍及雙重國籍教師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有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70 年 2 月 2 日 70 台楷特二字第 01902 號函

一、外籍及雙重國籍教師任教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如係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且合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10 條規定，不論其停留國內時間短暫或於國外已參加保險，依法均應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二、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已刪除）規定：「依本法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且本部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解釋，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其任職期間之長短，不受限制，又私立學

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現已廢止）第 1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法令。

釋 21、私立學校教授屆滿 70 歲，如在開學以後，得繼續參加保險至屆滿 70 歲應辦理退休之學期終了時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1 年 3 月 31 日 71 台楷特二字第 12346 號函

國立大專院校教授延長服務至屆滿 70 歲時，如適在開學以後，為應教學之需要，其退休生效日期既得延至該學期終了時止，私立學校教職員部分，如比照辦理，本部同意其繼續參加保險至屆滿 70 歲應辦理退休之學期終了時止。

釋 22、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得依所具教師送審資格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72 年 3 月 9 日 72 台人字第 7668 號函

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准依所具教師送審資格加保，惟應於加保名冊備註欄內註明「教育部××字號介派為軍訓護理教師」。

釋 23、旅外學人回國從事短期研究工作係採約聘方式辦理，不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72 年 10 月 18 日 72 台人字第 42045 號函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現已廢止）第 3 條規定，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始可參加私校保險，非編制內教師，不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二、旅外學人回國從事短期研究工作實施要點第 1 點明文規定，旅外學人回國從事短期研究工作係採約聘方式辦理，依規定約聘人員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法令辦理，故前述約聘人員自亦不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4、私校被保險人屆齡命令退休，其退休生效日期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教育部 73 年 4 月 16 日 73 台人字第 13700 號函

為便於私校教職員保險保費之計繳，「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業務審議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屆齡命令退休，一律於屆齡之當月底退休，次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

保險。

釋 25、行政院青輔會補助約聘之教師，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3 台華特二字第 44094 號函

補助約聘之教師，於約聘期限內准予視同臨時編制人員，比照客座教師參加公保案例，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6、私校職員辦理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變更保險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銓敘部 74 年 4 月 11 日 74 台人字第 13651 號函

私立學校職員既因業務需要辦理延長服務，故在奉准延長服務期間均應以原職稱加保，不得申請變更保險職稱。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7、卸任鄉鎮長，以臨編人員進用者，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銓敘部 75 年 8 月 29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46516 號函

- 一、曾任鄉鎮長兩屆，不能再競選而卸任績優者，自 71 年後，經台灣省政府依行政院頒發「加強行政機關人才延攬培育運用方案」規定進用之臨編人員，准予參加公保，並俟該等人員取得任用資格合格任用後依法退休時，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暨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現已廢止）
- 二、前述臨編人員，由台灣省政府列冊依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後，將名冊 1 份附具有關資料函送本部核辦加保。
- 三、前項人員自核定後起保。

釋 28、外交部駐外機構雇員得否參加公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8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2611 號函

本部於 75 年 10 月 1 日邀請外交部及各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

- 一、原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之駐外機構雇員，准其自行選擇是否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惟一經選擇退保後，不得再行要保。
- 二、凡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編制內有給人員，且係由國內派往國外之駐外機構雇員，應一律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三、其他駐在地僱用之人員，無論其國籍為何，凡不符上述第 2 點條件者，嗣後皆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29、被保險人奉派至學校服務，隨即應徵服役，只辦理保留原職底缺，未辦理報到手續，得追溯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13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2610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6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等 3 人既已辦妥保留原職底缺，依本部 64 台謨特二字第 27296 號函規定之旨趣，應准予追溯參加公保。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30、考試錄取分發學習期間，暫以代理幹事派任，係為學校編制內人員，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5 年 11 月 21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7053 號函

73 年二職等考試錄取分發國中幹事學習期滿，因支薪未達國中幹事最低薪，暫以「代理幹事」派任，而係學校編制內人員，可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一節，是類人員係屬合格之學校職員，雖以「代理幹事」派任，惟其「代理」與一般未具任用資格之「職務代理」不同，而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權理」類似，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之規定尚合，應可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31、公保被保險人因案判決有罪，於上訴期間死亡，得准予溯自停保日起辦理復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0 年 11 月 18 日 80 台華特一字第 0640607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54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仍請參照第 8、第 12 及第 26 次會議決議辦理。」某甲於停職期間既有補薪之事實，同意比照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8 次、第 12 次會議決議，溯自停保日起辦理復保並補繳保險費，發給死亡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32、要保機關原以編制內有給人員辦理加保，嗣後因「資格送審不合」辦理退保，應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1 條

銓敘部 80 年 11 月 23 日 80 台華特一字第 0642879 號函

據來函稱國立交通大學係於 75 年 11 月 14 日填送要保名冊為某甲以編制內

「技佐」名稱辦理加保，嗣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74 年 5 月公布實施後，因種種爭議以致教育部未能及時辦理其任審，及至 80 年 7 月方奉教育部函示辦理並奉核定，因資格不合遭解除技佐職務，並於 80 年 10 月份為某甲及其父、母辦理公眷保退保，依照本部 52 台為特一字第 10076 號函：「新進人員加保時，遇有違反任用規定情事，得提供具體資料，送各要保機關或逕送本部處理，處理未確定前，仍應予以要保。」之規定意旨，以及考量本案之處理，其過失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某甲已享有公、眷保醫療給付應免予追償，已繳保費不必退還。

釋 33、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院校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所聘用之人員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1 年 1 月 9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659066 號函

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院校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所聘用之人員，因非法定機關編制內人員，不合參加公保。

釋 34、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持有外國學歷者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82 年 4 月 24 日台 82 人字第 021798 號函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應依所具資格聘任，並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持有外國學歷者，須先辦理學歷查證事宜。教育部為安定私校教師生活，在學歷查證前均暫准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俟其學歷查證後，將駐外單位查證復函送部備查。茲以國外學制甚為複雜，僅憑駐外單位查證復函，不易認定當事人所具教師資格，為期明確起見，嗣後各校於外國學歷查證後，請逕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資格審定後將教師證書影本送部備查，資格審查結果與原聘資格不符時，應依審定資格改聘及改敘薪級，並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變更手續，否則以誤保處理。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35、外交行政人員丁等特考錄取人員未占實缺於訓練期間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

銓敘部 82 年 5 月 21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50986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自其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本部 67 年 7 月 1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20680 號函釋：「特種考試台灣省基

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准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 77 年 1 月 4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30522 號函亦釋以：「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占要保機關實缺實務訓練，並支領相當俸給之津貼者，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可予參加公保。」依上述規定，凡係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如分發至要保機關占實缺並支領相當俸給之津貼者，依上開公務人員保險法令（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規定，均可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並自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惟據外交部來函指稱：81 年考選部循外交部之請增辦外交行政人員丁等特考，依規定，上述各類特考錄取人員應在外交部分別接受為期 6 個月（乙等）及 3 個月（丙等及丁等）之訓練（即學習），訓練課程分專業及實務訓練兩種，受訓期間之身分為「學員」，不占外交部編制內員缺，渠等須成績及格完成考試程序始獲正式任用資格，故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欠合，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36、私立學校原聘用未具資格之技術教師，嗣後經技術士檢定合格並具技術教師資格者，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起保生效日期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71970 號函

經准教育部 82 年 6 月 15 日台（82）人字第 032523 號函復略以：有關私立學校原聘用未具資格之技術教師，嗣後經技術士檢定合格並具技術教師資格者，其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起保生效日期，教育部前曾以 81 年 6 月 12 日台（81）人字第 31033 號函復本部以：「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者）技術及專業教師係由學校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之規定，遴聘合於該辦法規定資格者擔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符合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12 條之規定，應自起薪之日起參加私校教職員保險，私校原聘未具資格之技術教師，經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檢定合格後，如其取得之資格合於『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符者，其加保日期宜依上開規定自『取得合格技術教師資格之日』起保生效。」

釋 37、參加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受訓之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乙等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其中原未任職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3 年 7 月 28 日 83 台華特一字第 1018781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按各種定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人員有先分發占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者，亦有未占缺實施訓練者；惟前者始

適用首揭規定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曾函轉法務部 74 年 4 月 24 日法 74 人字第 5127 號函以：原在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經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錄取而離職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之學員，因訓練期間並未占機關編制內實缺，為使其發生疾病、傷害或其他保險事故時，不致因離開原職至該所受訓而無法繼續獲得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擬請准予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一案，本部前於 74 年 6 月 21 日以 74 台華特四字第 23097 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照辦。

- 二、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受訓之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乙等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其中原未任職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且未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者，因未能確定均能受訓及格，取得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公務人員之資格，且與本部前開函釋原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同意其繼續維持加保權益之情形有別；復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在即，公保醫療給付部分行將整合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屆時全民均得享受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保障。因此基於上述考量，仍以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為宜，所請以法院及檢察署司法官缺員總額計算，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受訓之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乙等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從寬予以認定為占缺學習人員，一律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一節，實施恐有困難。

釋 38、私立高中（職）以下試用教師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83 年 11 月 29 日台 83 人字第 064844 號函

私立中小學試用教師之加保，教育部前准中央信託局依銓敘部 80 年 1 月 28 日 80 台華特一字第 0513655 號函釋，規定私立中小學試用教師加保，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經登記為試用教師有案者，以登記為試用教師之日起保生效。私立高中（職）以下試用教師係各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8、9、11 各條規定之學歷資格，僅未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且係依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進用者。以現行試用教師登記均係到職後始提出申請，其要保手續亦於取得試用教師資格登記後始予辦理，不無影響被保險人權益，茲為維護渠等保險權益，經教育部函准銓敘部 83 年 11 月 3 日 83 台中特一字第 1054034 號函釋修正。凡私立高中（職）以下試用教師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如係占編制內專任有給職缺，得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惟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取得試用教師資格登記者，應即予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退保者，嗣後應以誤保處理。並自本文發文日後到職之試用教師適用之。

釋 39、保健員占護士缺派用人員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4 年 1 月 6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081347 號函

本部 65 年 4 月 23 日 65 台謨特二字第 05369 號函釋：「各機關占缺派用人員，非法定編制內人員，未便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本部 67 年 10 月 4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30793 號函釋：67 學年度各縣市 18 班以下之國民小學保健員，如均按時繳納保費現仍在職者，准其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惟在本部 65 台謨特二字第 05369 號函釋之後，占缺派用人員，不再行參加保險。某甲於 64 年 10 月 1 日經核准為約僱之臨時保健員，依規定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並參加勞工保險迄今，現擬改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一事，與前述規定不合，歉難同意。

釋 40、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4 年 1 月 11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076859 號函

經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3 年 12 月 9 日 83 輔人字第 19820 號函復以：「（一）有關榮工處勞工升任職員，參加公勞保權利一節，經函詢榮工處意見略以：該處係按行政機關體系由行政院訂頒組織規程，考試院訂頒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本部審定編制內職員之職務等級，且全體職員均按銓定等級支領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待遇及生活津貼；故有關該處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局貳字第 15895 號及 79 局肆字第 31342 號函解釋，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為宜。（二）本會各附屬機構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均參加公保，為求作法一致，該處員工宜比照辦理。」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事業機構均按行政機關體例訂定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均由行政院核定後送考試院查照，且適用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其職員亦經依法銓敘審查，屬公務人員，是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41、台灣電力公司留資停薪之被保險人在留資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17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60358 號函

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台灣電力公司留資停薪人員已辦理離職，且該公司僅保留其資格，並未保留其職位，因此是類人員應已無公務人員身分，並非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對象，自不應准其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42、延長病假期滿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不得比照留職停薪人員依其意願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26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70118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延長病假期滿停職人員之停職期間長短並無限制，而停職期間是否仍保留原職底缺，亦無明確規定，故是類人員並不符上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所規定之加保條件，自不應准其繼續參加公保。

釋 43、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代理教師不得比照一般公教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9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560038 號函

經函准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台（86）人（三）字第 86127825 號書函查復略以：「二、……代理教師係屬職務代理人，並非皆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除擔任懸缺代理教師外皆未占編制職缺，其被代理人之職缺皆予保留，又其等聘期端視被代理人差假期間長短而定，並無一定聘期。三、至『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前……代理教師之保險，係以勞保辦理。」依上開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尚非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核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現已刪除）之規定不符，自不得比照一般公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44、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外擔任農技團技師期間，不得補辦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8 年 3 月 1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31869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暫予停保，並停繳保險費，俟其原因消滅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並接算其保險年資。……」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始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辦理留職停薪時即應停保，俟經復職復薪者，始得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某甲原任關西鎮公所技士，於 80 年 1 月 18 日至 84 年 1 月 18 日止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該所借調至貝里斯農技團擔任技師期間係辦理留職停薪，因此，依上開規定應予停保。又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非屬法定機關，本部雖曾專案認定為公保要保機關，以其正式職員為被保險人，惟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保辦法於 80 年 4 月 24 日發布施行後，該委員會被保險人依規定均應退出公保。由於某甲借調期間係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以契約僱用，並非借調擔任法定機關編制內之專任有給人員，亦不合加保規定。某甲擬留職停薪借調期間，補辦公保加保，本部無法同意照辦。

釋 45、各縣（市）政府未依地方制度法完成組織修編前，已依內政部函釋任命之副縣（市）長，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二、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 6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6 月 8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62692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為公保應加保對象。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人，……人口在 125 萬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 1 人……。」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定準則，報行政院核定；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因縣（市）政府組織準則尚未訂定，其組織亦未修編，惟內政部業於 88 年 2 月 5 日邀請有關機關代表開會決議以，各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至 2 人，係地方制度法明定設置之職位，在縣（市）政府組織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各該組織自治條例前，得由縣（市）長依法先行任命。鑑於副縣（市）長之設置於法有據，且經開會決定得先行任命，雖各縣（市）之組織準則未訂定及組織未修編，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同意其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46、臺北市議會議員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5 月 1 日 90 退一字第 2021641 號書函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同法第 24 條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得否參加公保，應以是否為「有給職」為要件。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經轉准內政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之立法原意並無將地方民意代表為無給職之性質，加以改變；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99 號解釋意旨，所謂「無給職」係指非應由國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雖仍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性質上仍應為無給職。因貴會議員為無給職之地方民意代表，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並非公保之保險對象。

釋 47、曾在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經特種考試錄取而離職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學習之司法官學員，因未占機關編制內實缺，不得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34678 號令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故曾在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經特種考試錄取而離職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學習之司法官學員，因未占機關編制內實缺，不得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本部 74 年 6 月 21 日 74 台華特二字第 23097 號函應予停止適用。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司法官學員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准其繼續加保至結訓為止，至於本釋令後始實施訓練者，則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釋 48、縣府所屬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實驗小學，其所聘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64933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檢附下列表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為要保機關，其變更時亦同：一、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及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三、學校董事會議訂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 二、宜蘭縣政府新設頭城國民小學拔雅分校及冬山國民小學香南分校 2 所實驗學校，雖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惟學校經費及相關軟、硬體皆為縣府提供，其所聘之有給專任教職員是否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以案附教育部 91 年 5 月 16 日台(91)國字第 91055954 號函釋略以，性質上似屬公辦民營之學校，用人權責應屬受委託經營者，以雇主係私人而非政府機關，該等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應不適用公立學校之制度。依據上開函釋，該 2 分校暨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非為公立學校，則應歸類為私立學校，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請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 49、公辦民營學校教職員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款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400109 號書函

- 一、基於以下理由，同意公辦民營學校教職員比照私立學校參加公保：
 - (一) 公教人員保險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及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此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
 - (二) 甲校及乙校，雖宜蘭縣政府認係公辦民營性質，然教育部確有不同之認知，但終非屬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經考量該 2 學校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權益之維護，並審酌 93 年 7 月 12 日由教育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公立國民中小學採公辦民營後，其學校定位及教職員退休、撫卹及保險應如何辦理等相關事宜」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及該部於同年 29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30099403 號書函建請本部就上開問題惠予協助處理等文件，基於尊重教育主管機關立場，爰同意比照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三）另為澈底解決是類公辦民營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問題，建請教育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

二、請檢齊甲、乙 2 校經特許之正式文件影本、組織編制表報送本部，俾憑本部認定為要保機關後，再續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

釋 50、私立學校停辦，於捐贈手續完成前，同意其教職員仍以原校名義參加公保。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款

銓註部 94 年 1 月 20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5822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甲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停招，現正辦理財產清算，其職員與幼稚園教職員將協定轉入乙校，惟捐贈手續尚未完成，致生該校於捐贈手續完成前，是否仍屬私立學校法所定之私立學校，其原參加公保之教職員是否仍屬該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而得依上開規定繼續參加公保一節，經本部函准教育部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以：依民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法人在清算完結登記前，仍具法人身分，而因該校刻正辦理清算及捐贈手續，財團法人尚未解散，仍屬私立學校法所稱之私立學校，同意該校原參加公保之教職員於清算期間，繼續以原校名義參加公保。

釋 51、私立學校教職員在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不計入公保保險期間。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款

銓註部 94 年 3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78331 號書函

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凡未參加勞工保險之私立學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如不參加，依左列規定處理：一、限期辦理。二、逾期仍不辦理，核減招生班數。（第 2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學校，如改投本保險，其勞工保險年資，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之規定分別計算。」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第 6 條規定：「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私立學校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應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惟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後則應

一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尚無法選擇參加勞工保險。某校如係符合前揭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私立學校，應即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部認定為要保機關，並以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為被保險人。另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現為公保法第 6 條第 4 項）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1 日第 4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不得重複投保。本部同意某校編制內現職有給專任教職員自 88 年 5 月 3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迄今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不計入公保保險期間。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釋 52、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4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7596 號書函

法定機關所屬人員符合有給專任資格者即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者，如係由各級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指派，則屬適格之有給專任人員，自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釋 53、兼具多種保險加保資格並選擇勞保者，於請領勞保殘廢給付後喪失參加勞保資格者，得改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5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0320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57 年 7 月 25 日發布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依法同時或已具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多種身分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投保。」某甲原任某機關司機，應 91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後，於 91 年 12 月 27 日升任助理站務員；當時其因兼具公勞保雙重身分而依上開處理要點選擇參加勞工保險，嗣因普通傷病殘廢，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並獲核付殘廢給付，爰經勞工保險局於 94 年 2 月 5 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7 條規定（被保險人領取殘廢給付，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逕予退保。由於某甲於請領勞保殘廢給付後已喪失參加勞工保險資格，惟目前仍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之條件，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附註：53 年 2 月 6 日訂定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於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停止適用。

釋 5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釋 5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公保及勞工保險者，其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保領取給付者，其公保之給付毋庸繳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68701 號函

一、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5 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準此，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之令釋應自公保法修正增列第 6 條規定施行之日（即 94 年 1 月 21 日）生效。

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發生之重複加保及已領取相關給付等問題，因無上開令釋之適用，爰補充說明如次：

(一) 重複加保期間得否請領給付部分：

由於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之令釋係公保法第 6 條之補充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應自該條文修正增列施行之日（即 94 年 1 月 21 日）生效，因此，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申請給付者，如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者，自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自亦不得請領該段重複加保期間之給付；至於已重複請領之給付則應予繳回。

(二)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重複加保期間已領給付是否繳回部分：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之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者既無公保法第 6 條及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之適用，爰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工保險領取給付者，基於維持法

律秩序安定性之考量，該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期間已領之給付，毋庸繳回。

(三) 重複加保期間之自付保險費是否退還部分：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已領給付既不繳回，爰基於「領取給付權利必須始於繳費義務，二者必須存有相互對等」關係，其已繳之保險費不得退還；至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則回歸公保法第 6 條及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規定，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機關時，始可予退還。

釋 56、各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時，或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復行任職再投保時，請被保險人填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以維護其公保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20215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告知保險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並於到職 15 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 2 份；……。」是以，為避免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各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時，或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復行任職再投保時，實際瞭解公保被保險人有無重複參加公保以外之其他強制性社會保險之情事，以免日後發生爭議並維護其公保權益。

釋 57、65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占缺實習期間，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08103 號書函

本部 63 年 12 月 26 日 63 台為特二字第 43777 號函釋規定，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實習期間如係占法定機關編制內之實缺，並支所占職位法定待遇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茲以考試院 65 年 2 月 21 日考台秘一字第 0453 號函既已規定「特考錄取人員學習期間依法應不得參加公保」爰就法令適用原則而論，本部上開 63 年函釋即不再適用；惟若依當時各類特種考試簡章或分發機關對是類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實習並支相當俸級者之分發令函中，未及配合考試院函釋修正而仍敘明是類人員得參加公保者，則基於政府一體原則，仍准予參加公保。

釋 58、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

二、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部 53 年 2 月 6 日訂定，並於 57 年 7 月 25 日修正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及 71 年 8 月 23 日 71 台楷特二字第 46222 號函、75 年 11 月 3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3182 號函、76 年 1 月 16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70380 號函、77 年 6 月 29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73738 號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釋 59、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所稱「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36860 號書函

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上開所稱「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係指依法調任與本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等不同之所屬機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而言。是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自 97 年 3 月 19 日起新進人員應一律參加公保；至於原選擇參加勞保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依上開規定，仍應繼續參加勞保，惟若嗣後調任與本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等不同之所屬機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者，即應改參加公保。

釋 60、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並填具選擇書，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論且不得再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令

為避免同一身分領取雙重給付，並考量與公務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之衡平性，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填具選擇書，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保論且不得再變更。若選擇改參加勞保而符合公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以上條件」者，應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規定，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如未符合上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條件者，依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改參加勞保，日後依法退職時，仍得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本部 91 年 1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07577 號書函及 94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99 號書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61、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451 號令

公營事業機構（含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事業）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本部歷次函釋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規定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含所屬有獨立組織編制之子機構或無隸屬關係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屬他機關（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釋 62、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公務員原選擇參加勞工保險者，在各區監理所間或與各區養護工程處間之調動，屬不同機關間之調任，應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7 款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13346 號書函

一、本部 97 年 12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451 號令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含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事業）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本部歷次函釋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規定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含所屬有獨立組織編制之子機構或無隸屬關係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屬他機關（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準此，本令規定係檢討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原即屬公保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應參加公保，惟為保障於 97 年 12 月 24 日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之權益，仍准其繼續參加勞保，無庸改參加公保；惟嗣後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含所屬有獨立組織編制之子機構或無隸屬關係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應改參加公保。

二、現行機關組織法規，定名為法、條例、規程者，係用於規範單一機關之組織，定名為通則、準則者，係合併規範機關層級及業務性質均屬相同之機關組織；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已明定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規，視其法規位階，分別稱為通則或準則。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8條規定，以及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第8條，分別規定一等至三等監理所之組織編制。依上開組織通則設立之各區監理所，按其等別分別適用該通則第8條所定編制，為業務相同、轄區不同之數個機關，而非同一機關；各區監理所與公路總局所屬適用其他組織通則之機關（例如交通部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間，為不同之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之公務員於本部上開97年12月24日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嗣後若在各區監理所間或與各區養護工程處間之調任，屬不同機關間之調任，應改參加公保。

釋 63、自 97 年 3 月 24 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後進用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98 年 5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76 號書函

自 97 年 3 月 24 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後進用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已符合各級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自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所定保險對象，應自 97 年 3 月 26 日以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為被保險人；至於其每月保險俸（薪）給，則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所敘薪額之本薪或年功薪認定之。

釋 64、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辦理留資停薪人員之公保權益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631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者，因其職缺係予以保留且機關負有應准其復職之義務，是為期是類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能獲得政府照顧，以兼顧其公保權益，得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其留職停薪時，並非確定離職，自不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至於公營事業機構留資停薪人員，如所屬事業機構未保留其職缺，則無法選擇繼續參加公保；從而其離職退保之日，如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自得請領該給付。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自行訂定之留資停薪規定，如對部分留資停薪事由，訂有得保留底缺（員額）或公司負有應准復職之義務等類似規定（按：育嬰留資停薪事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負有應准復職之義務），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性質近似，故因是類留資停薪事由辦理留資停薪者，以及前因是類留資停薪事由已辦理留資停薪而未請領養老給付者之公保權

益，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者辦理；亦即得比照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於留資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續保者，不得重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違反者，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另，選擇退保者，以其留資停薪退保時，並非確定離職，自不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不得請領是項給付。

釋 65、某甲於 68 年 2 月至 7 月間，曾任教育部派至學校擔任「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職務，是否為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51087 號書函

6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6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先發給加保證明，並於到職 15 日內，將其全月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及到職證明文件送承保機關，自其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第 27 條規定：「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要保機關如超逾規定期限 30 日始予辦理加保者，除一律應溯自到職之日起補繳保險費外……。」本部 90 年 1 月 5 日 90 退三字第 1974351 號函釋：「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係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由教育部派駐學校占正式編制助理秘書職缺，專辦人事查核業務。……」綜上，被保險人派至機關學校服務，如屬占編制職缺之有給人員，要保機關應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自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逾期辦理者，得溯自到職之日起補繳保險費。

釋 66、公營事業機構原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離職後再任同一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務時，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26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59794 號書函

一、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保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上開令係檢討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回歸法制面一即應依現行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另為保障是類人員於上開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之權益，如其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得繼續參加勞

保；惟嗣後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應改參加公保。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分發任職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當時規定選擇參加勞保，嗣為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辦理離職(依該甄試簡章規定，須辦理離職，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後，經甄試及格錄取仍分發貴公司任職，究應參加公保或勞保一節，以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依現行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保法第 2 條規定，應一律參加公保；前開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令釋係為因應制度變革所為保障既有權益者之權宜措施，故僅限繼續於原事業機構任職者，始有其適用；至於離職再任原事業機構者，即非屬該令保障意旨之適用範圍；換言之，應依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保法第 2 條規定，參加公保。

二、受益人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指定受益人，係以「如無法定繼承人時」為成立條件，如其「如無法定繼承人時」之條件已不存在，則被保險人生前所指定之受益人，應屬自動失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銓敘部 54 台為特二字第 02506 號函

被保險人死亡給付之指定受益人，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之規定，係以「如無法定繼承人時」為成立條件，如其「如無法定繼承人時」之條件已不存在，則被保險人生前所指定之受益人，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之通例，應屬自動失效，自不因未辦變更受益人登記而影響法定繼承人之合法權益。

釋 2、公保被保險人生前取得養老給付請領權，於領受前死亡時，應由何人具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銓敘部 60 年 2 月 5 日 60 台為特二字第 37231 號函

被保險人生前取得養老給付請求權後死亡，該項給付，在實質上應視為一般財產上之權利，依繼承法之規定由法定繼承人領受之，如生前指定之受益人而非法定繼承人，依法既無繼承權，應不得承繼此項養老給付。

釋 3、被保險人於退休案生效後死亡，其應由本人請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得經由所立合法之指定專人領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銓敘部 60 台為特三字第 37489 號函

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本人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如其遺囑為合法，應予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4、被保險人生前如未指定合法受益人，則其在國內外之各法定繼承人，均享有受益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3 日 72 台楷特二字第 55550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生前未指定受益人，或已指定非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死亡後其在本保險認定地區（指國外）之法定繼承人，可否請領死亡給付，業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議第 23 次會議決議：「被保險人生前如未指定合法受益人，則在本保險認定地區，無論是國內外，其法定繼承人均享有受益權。惟法定受益人身分如有疑義，該受益人應

負有舉證之責任，如無法舉證時，宜先提專戶存儲孳息，俟身分確定後撥付之。」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5、被保險人變更受益人，得以其生前最後自由意思親寫之受益人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3 日 72 台楷特二字第 55550 號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被保險人某甲其公保受益人加保時登記為「潘○○」（友），經於 67 年 1 月變更為「葛○○」（友），嗣後未再向承保機關辦理變更受益人登記，但被保險人卻於 70 年 7 月於該局設置內部使用之綠色保險資料卡時，自行填寫受益人為「毛○○」，是否可視同某甲生前遺言，准其變更受益人為「毛○○」，並准毛君請領死亡給付一案，經送請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議第 23 次會議決議：「被保險人變更受益人，得以其生前最後自由意思親寫之受益人為準，不因是否已完成變更手續為要件。」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6、被保險人以自書遺囑方式變更受益人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銓敘部 73 年 12 月 27 日 73 台華特二字第 53134 號函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故推事某甲之遺族請領公保死亡給付，某甲之保險丁聯卡所填受益人原為某乙等 4 人，嗣後某甲以自書遺囑方式將原指定之受益人變更，但未向承保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25 次法律顧問會議審議決議：「公保指定受益人既非不可變更，只須被保險人生前有變更指定受益人之真意，仍應尊重其意思表示。如能證明其遺囑為立遺囑人之真意時，應從其意，予以變更。」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7、公保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拋棄繼承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

銓敘部 74 年 8 月 9 日 74 台華特二字第 27587 號函

公保死亡給付依其性質並非遺產，故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如為死亡給付之受益人，雖於被保險人死亡後，對被保險人之遺產拋棄繼承，其公法上受益人地位不受影響，仍得依法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釋 8、公保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先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之子女不得代位受益其受益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

銓敘部 76 年 8 月 8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106189 號函

如公保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者，其請領死亡給付之權

利即無由發生，且死亡給付依其性質並非遺產，亦不生民法代位繼承之問題，故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若先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之子女即不得代位受益其受益額。

釋 9、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未及領取即告死亡，該筆給付視同遺產，由其法定繼承人辦妥遺產申報手續後再行核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9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61428 號書函

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未及領取即告死亡時，領取該現金之法定繼承人不得視為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受益人」，其所領取之公保現金給付應屬遺產，依稅法有關規定課徵稅捐。

釋 10、公務人員生前立有遺囑指定遺產繼承人，其死亡給付受益人及分配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銓敘部 93 年 8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32403774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無法定繼承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又同細則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同一順位法定受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並得委託 1 人代表領受；其受益額之分配，應詳細填明，否則視同平均分配。如同一順位尚有未具領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另依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3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保死亡給付依其性質並非遺產…。」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綜上規定，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非屬遺產，故其核給僅就受益人範圍及順序之認定準用民法繼承篇有關法定繼承人之規定，至民法之其他規定，並未予以適用，又無法定繼承人者，始得指定其他之受益人。公務人員亡故，其公保死亡給付之受益人之範圍及順序自應以上開民法第 1138 條認定之，其受益額則應以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分配之，均為法令所明定，公務人員生前雖立有遺囑，但無法排除相關法令之效力，仍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三、保險年資事項

釋 1、保險年資計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48 年 8 月 21 日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
保險年資之計算，以 12 個月為 1 年。

釋 2、所稱離職，包括免職、撤職在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48 年 8 月 21 日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
免職、撤職人員，亦係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2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之離職人員。

釋 3、公教人員保險法 6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離職退保，嗣後再任公職投保，其原有之保險年資是否自動有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
銓敘部 63 年 4 月 14 日 63 台為特二字第 08681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離職退保，無需再申請保留保險年資，俟其復任公職再投保時，其原有之保險年資自動有效，但本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於 63 年 1 月 27 日以前已喪失之保險年資，不得請求併計請領養老給付，至參加退休人員保險後，2 年內因故退保，仍得依法請領原應請領之養老給付，不得請求退還自繳之保險費。

釋 4、76 年 11 月 15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退休者，其未保留之保險年資併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1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30825 號函
7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 5 年時效之年資，於本細則修正發布後退休者，亦適用前項規定。」，其原有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係指該施行細則自 76 年 11 月 15 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發布施行後退休者始有其適用。

釋 5、延長交代期間不得繼續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79 年 10 月 16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474822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

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本部 64 台為特二字第 01287 號函釋：「被保險人……依法退休時，……其保險年資，自應計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期為準，延長交代期間，不能併計公保年資。」經行政院 79 年 7 月 21 日台（79）人政肆字第 28625 號函核定其任職年資核計至 79 年 6 月 10 日止，同月 11 日退職生效，依法應至同日辦理退保，其延長交代期間，依本部上開 64 台為特二字第 01287 號函釋，不得併計公保年資，公保制度自開辦以來，從無以延長交代期間作為加計公保年資之規定。

釋 6、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申請發還公保養老給付者，其前未辦理保留或已失效之公保年資得否併計請領養老給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28288 號書函

- 一、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均規定公保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經辦理保留手續之保險年資，始得併計請領養老給付，且其有效期間以 5 年為限。惟 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遞經 82 年 4 月 23 日再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非依法退休離職，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其原有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第 2 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29 日本法修正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 5 年時效之年資，於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13 日本細則修正發布後退休者，亦適用前項規定。」此後退休人員之公保年資，無論曾否辦理保留，或是否逾 5 年時效，均可併計請領養老給付。至於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在本細則於 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以前退休，於修正發布以後請領養老給付者，其已失效之年資則仍無法併計。
- 二、茲經考量，公保被保險人退休退保轉而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時，其參加公保期間雖已確定，惟當事人並未請領養老給付，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亦無核定處分，是以其於退出退休人員保險請求發還公保養老給付時，應可視為首次辦理；又當事人退休退出公保時，對於其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金額並不明確知曉，無從主張權利或救濟；且原細則有關保留年資 5 年有效期間之限制，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為違憲，是以嗣後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申請發還公保養老給付者，同意其未辦保留或已失效之公保年資得併計請領養老給付。

附註：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7、私立學校教師於撤銷不續聘決定後，補發該段原不續聘期間薪資，該段不續聘期間應准補辦公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1 日 90 退一字第 2067652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依法停職人員如經復職補薪，其停職期間自無工作之事實，雖以某甲該段不續聘期間未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僅補發其本薪，然原不續聘決定既經某甲申訴而決議撤銷，其不續聘案應屬自始無效，為維護某甲權益之衡平，應准其追溯自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辦理加保手續，補繳保費並併計保險年資。

釋 8、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參加勞保並領有勞保退職老年給付，嗣獲判無罪復職補薪，其停職期間得否准其選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63898 號函

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雇員某甲 76 年 11 月 26 日因案停職且停止公保，並於停保期間另覓工作參加勞保，90 年 1 月 4 日領取勞保退職老年給付，翌日獲判無罪復職，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追溯自補薪之日即 76 年 11 月 26 日起加保，但因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不得重複投保（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故自 80 年 1 月 3 日起至 90 年 1 月 5 日其投保勞工保險期間，應予扣除，不計入公保保險期間。」準此，某甲復職補薪後得否參加公保，請依上開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辦理。

釋 9、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指離職退保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83230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所指離職退保之被保險人，除須符合加保年資及年齡要件外，尚須實質上具有離職並因而退出公保之事實，始得領取養老給付。又如保險關係中斷在 1 日以上，即為實質上之離職退保。

釋 10、勞保年資得否併計公保年資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71617 號書函

6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 2 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現已刪除）規定：「依本法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是以，凡符合上開適（準）用規定者，均應強制參加公保。某甲函稱「在 70 年後轉入公保，為什麼前期有關勞保年資不予計算」一節，按公保、勞保雖同屬強制性之

社會保險，惟二者在法律依據、適用對象、保費負擔、給付項目及標準均各不相同，保險財務亦各自獨立，故二者之保險年資並無法互相採計。

釋 1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時，如僅改投就業保險並依法退職者，其公保保留公保年資，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45026 號令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時，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保留公保年資者，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僅得改投就業保險，於加保期間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職時，應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四、保費、保俸事項

釋 1、新進人員保險費計算，自何時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銓敘部 48 年 8 月 21 日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

後半月到職人員，其保險費按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實際生效日數計算。

釋 2、「破月退保」其已繳之公保保險費，得否按日核實發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銓敘部 68 年 9 月 19 日 68 台楷特二字第 28702 號函

要保機關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於當月 15 日以前繳納保險費，而被保險人在繳納保險費之前離職或死亡者，應在當月份辦理破月退保，只須繳納在職天數之保險費，不須繳納全月保險費。如有特殊情形，被保險人離職或死亡發生於繳納保險費以後者，得於次月繳納保險費時，自行扣回離職或死亡人員溢繳之保險費，並在繳納保險費清單內註明，惟須另造破月退保繳費清單一式 2 份，送承保機關以便辦理。

釋 3、被保險人因考績晉級及統一調整俸級，其保俸得否追溯調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

銓敘部 80 年 11 月 18 日 80 台華特一字第 0640607 號函

依照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保險俸給之調整，除統一調整俸級及因考績（成）晉級外，一律不得追溯辦理。因考績晉級及統一調整俸級而辦理變更保俸者，均須追溯辦理，尚無時間長短之限制。至於非屬上開規定事項，則一律不得追溯辦理變更保俸。

釋 4、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前換敘、提升之被保險人，其保險俸給是否一律追溯自本細則修正發布日起變更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06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203233 號函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同法及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是以，被保險人辦理提升、改敘之時間如係在 84 年 6 月 11 日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之日以後者，應適用新修正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追溯辦理保俸變更。

- 二、保俸之追溯生效，係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此次修正後新增之規定，故被保險人辦理提升、改敘之時間如在 84 年 6 月 11 日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之日以後，且其核定生效日期係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以前者，宜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變更保俸；其核定生效日期係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以後者，宜自核定生效之日起變更保俸。

釋 5、公保被保險人在留職停薪期間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保險後，若無法依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要求於復職時一次繳清，或拒不繳納時應如何處理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5 年 2 月 16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57118 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聯合門診中心某甲既選定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保險，即應依相關規定繳納保費，如逾期 60 日未繳保費，即應予以退保，已繳保費不發還，未繳保險費期間遇有保險事故時應不予給付。嗣後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再要求加保。

釋 6、公保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之同一月份內保險俸給有所調整時，請領現金給付之保險俸給數額計算標準，採分段計算之加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7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334449 號書函

- 一、按繳付保險費為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義務，依法領取給付則為其應享之權利。而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及第 1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每月應繳付保險費之數額，及其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所得請領之現金給付金額，均係以被保險人當月份之保險俸給數額為計算標準；是以保險俸給與被保險人之權益息息相關，為期審慎，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被保險人保險俸給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保險俸給變更名冊 1 份，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其第二聯保險卡加退保紀錄欄內註明。」
- 二、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之同一月份內保險俸給有所調整，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以眷屬死亡當日之保險俸給數額為計算標準，抑或應以全月實際保險俸給數額為計算標準一節，基於權利義務平衡之考量，同意被保險人倘依前開規定辦妥保險俸給變更登記，並自變更之日起依據變更後保險俸給繳付保險費者，得就前後保險俸給，分別按變更前後日數占全月日數之比例核算所得數額之和，為其請領現金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亦即以被保險人保險俸給變更前日數占全月日數比例乘以原保險俸給得出之金額，加上保險俸給變更後日數占全月日數之比例乘以變更後保險俸給得出

之金額，為其當月實際保險俸給。

釋 7、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 4、5、6 發布修正追溯自 83 年 7 月 3 日生效時仍在職，依相關規定辦理成績考核復審人員，得依成績考核結果補繳保險費，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9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461371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給 4.5%至 9%。」第 1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俸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82 年 4 月 23 日修正時仍維持原條文）規定：「（第 2 項）前項第 1、2 款變更事項，應附被保險人之保險證送承保機關。第 4 款保險俸給之調整，除統一調整俸額及因考績（成）晉級外，一律不得追溯辦理。」84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第 2 項）被保險人保險俸給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保險俸給變更名冊 1 份，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其第二聯保險卡加退保紀錄欄內註明。」依上開規定自 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後，凡考績（成）晉級者，均得追溯辦理保險俸給之變更。

二、公立學校職員，如經依修正施行並溯自 83 年 7 月 3 日生效之公立學教職職員敘薪辦法附表 4、5、6 及相關規定辦理成績考核復審，並於 83 年 7 月 3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依前開規定，自可依成績考核晉級結果變更保險俸給，補繳保險費，並依變更後之保險俸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8、前金門馬祖電力公司公保被保險人因改制併入台灣電力公司而降等仍保障暫支原薪給人員，得維持其原保險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561761 號函

前金門、馬祖電力公司公保被保險人，因改制併入台灣電力公司，而降等仍保障暫支原薪給人員，准予維持其原保險俸給，俟依法考績（成）所晉薪給較現行保俸為高時，再予調整。

釋 9、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升等人員升遷後之俸降低者，得維持原保俸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
銓敘部 88 年 9 月 4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01618 號書函

本部 67 年 9 月 21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26320 號函規定：「貴部所屬事業機構部分職等人員於升調後，保俸降低一節，同意維持原保俸，俟依考績（成）所晉薪給較原保俸高時，再予調整。」因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待遇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辦理，而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維該公司公保被保險人，於升等後如發生保險事故或符合法定給付要件請領現金給付之權益，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仍繼續適用。

釋 10、私立學校教師之保險薪給，因改聘講師致保險薪給降低者，得否以原薪給加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5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10524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 4.5%至 9%。（第 2 項）前項費率應依保險實際收支情形，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第 3 項）第 1 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釐定。」準此，私立學校教職員係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亦即以其職務敘薪之等級認定保險薪給；如有職務異動，即應依新職務之敘薪等級為準，無法仍以其前職務之較高薪給加保。

釋 11、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繼續參加本保險離職，其自付之保險費如何發還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9 年 7 月 31 日 89 退一字第 1926883 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法參加本保險離職者，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6 項）之規定旨趣在維護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之精神，宜將其參加本保險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釋 12、身心障礙公保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其保險費補助額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9 日台（90）內社字第 9037838 號函

內政部 85 年 3 月 5 日台（85）內社字第 8573855 號函頒「殘障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0 歲以上國民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一）殘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全額補助，中度殘障者補助 1/2，輕度殘障者補助 1/4。（二）殘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社會

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補助 1/2，中度及輕度殘障者補助 1/4；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其補助標準與（一）同。……前項（二）所稱自付部分保險費，於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參加該保險時，比照現職人員自付部分保險費之比例辦理。」據此，身心障礙者在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繼續加保，就原自付部分（公保保費自付部分為 35%）依殘等標準補助其保險費。

釋 13、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後，公保實務作業上應配合調整之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1 年 4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27369 號函

公保實務作業上應配合調整事項，核定如次：

一、適用對象：

- （一）91 年 3 月 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法）施行後，公保被保險人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
- （二）91 年 3 月 8 日性別平等法施行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 91 年 3 月 8 日後仍在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生效日期：

- （一）91 年 3 月 8 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自奉准留職停薪之日起適用。
- （二）91 年 3 月 8 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自 91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三、保費負擔及繳納：

- （一）被保險人自付部分：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得選擇遞延 3 年繳納，或依現行方式，按月繳納。
- （二）政府補助部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其雇主為各該私立學校，其餘被保險人之雇主為政府。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原由政府及私立學校補助之部分，由負擔機關（構）撥付。但私立學校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原由政府補助部分，仍依現行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 （三）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同時適用育嬰留職停薪續保者，其原依身心障礙由社政單位補助之保險費，仍按月向社政單位核收。

四、申請續保期限：

- （一）91 年 3 月 8 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時選擇退保而於 91 年 3 月 8 日後仍留職停薪者，應於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起 60 日內，重新選擇是否加保及遞延繳納保險費。
- （二）91 年 3 月 8 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時選擇續保而於 91 年 3 月 8 日後仍留職停薪者，應於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起 60 日內，選擇續保或退保，及嗣後自繳之保險費仍係按月

繳納或改採遞延之方式辦理。

- (三) 91 年 3 月 8 日以後，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起 60 日內，選擇是否續保及遞延繳納保險費。
- (四) 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奉准留職停薪之日起 60 日內選擇是否續保及遞延繳納保險費。
- (五) 前述各款之選擇，當事人一經擇定後，均不得再行變更。
- (六) 各款作業中應填寫之書表名冊，其格式及填報程序，同意依公保處所報辦理。

五、遞延保費之收取方式：

- (一) 被保險人選擇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之保險費者，該遞延之保險費，於被保險人辦理復職復薪時，由公保處檢附「公教人員保險應收遞延繳納保險費明細表」送請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要保機關應於扣繳期限內，配合自被保險人薪資內扣繳。
- (二) 被保險人復職復薪後，如於遞延保險費尚未繳清前離職，要保機關應將該被保險人遞延未繳之保險費一次代為扣繳，如係調職，則由公保處通知其新調任之要保機關代為扣繳。
- (三) 被保險人選擇遞延繳納保費者，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基於權利義務衡平原則，應先繳納截至事故日止遞延未繳清之保險費，或於請領保險給付時，註明同意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由公保處自該現金給付中一次扣收未繳清之保險費。

其他附帶說明事項：

- 一、性別平等法業於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為維護育嬰被保險人之權利，在該法施行之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該法施行之日起仍在留職停薪期間者，允宜同意渠等重新選擇是否繼續參加公保及是否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是以，請公保處儘速調查是類人員之意願，並辦理相關事宜。
- 二、性別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現為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 1 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是以，公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適用應不侷限於「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現為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之條件。

附註：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14、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後，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應補助保險費 32.5%，仍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月繳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86129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百分之 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 32.5%。(第 2 項)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彙繳承保機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
-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後，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占保費 32.5%)，是否視同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雇主」繳納之保險費而免予繳納，經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8 月 7 日勞動三字第 0910039276 號書函復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雇主為學校，故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原由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依上開規定，得免予繳納。至於政府負擔部分則不在免予繳納之列。又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函請教育部同年 9 月 30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25417 號書函表示，該部年度預算額度尚可支應。是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後，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仍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月繳納。

釋 15、曾於 61 年 7 月 1 日資遣時，辦理保留之公保年資者，不得再申請退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8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75248 號書函

47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之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按其當月俸給數額，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 21 條(現已刪除)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離職迄未領取任何保險給付者，得向承保機關申請退還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以新加保論。(第 2 項)合於前項退費規定，不為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續保時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某甲於 61

年 7 月 1 日辦理資遣時，當時未申請退費而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58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辦理年資保留，是以，應已無退費之問題；惟因某甲並未再任公職，致無法繼續參加本保險，目前已非屬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自不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釋 16、新進教師徵集補充兵入伍留職停薪期間公保費自付部分是否由政府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

二、兵役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5429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保費、保俸事項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彙整繳承保機關。（第 2 項）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同法第 15 條規定：「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以被保險人依法服兵役係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且徵集補充兵役者，屬於依法徵服兵役之士兵役，故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是以，新進教師徵集補充兵入伍留職停薪期間公保費自付部分，係由政府補助，而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

釋 17、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保險俸給較轉任前低者之處理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銓敘部 93 年 7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86474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百分之 4.5%至 9%。……（第 3 項）第 1 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8 條第 3 項所稱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係指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之俸（薪）額為準。（第 2 項）其原有加給或另有待遇辦法與前項規定不同之要保機關，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俸（薪）給應比照前項規定，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本部 67 年 9 月 21 日台楷特二字第 26320 號函釋略以，事業機構部分職等人員於升調後，保俸降低者同意維持原保俸，俟依法考績（成）所晉薪給較原保俸高時，再予調

整，本部 82 年 4 月 17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40461 號函亦重申上開解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函稱，現職人員係由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調用之人員，本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保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標準繳納保險費，惟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經改任換敘後，其保險俸給低於轉任前之保險俸給，基於是類人員係配合政策轉任，為維護其保險權益，茲參照上開函釋意旨，本部同意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可維持以原較高保俸加保，俟依法考績（成）所晉敘俸給薪給較保俸高時，再予調整。惟是類人員如調任經濟部能源局以外其他機關時，如調任後保俸低於轉任前保俸時，因其調任非此次政策性轉任之範圍，即不得主張以原較高保俸加保。

釋 18、留職停薪人員及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之計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53383 號函

經提 93 年 12 月 13 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8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如次：「（一）公保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6 項）有關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被保險人負交納保險費之義務，卻未能享有保險給付權益，致造成自付保險費之損失，準此，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係自付全部保險費，非僅限於公保法第 9 條所定 35% 之保險費，如僅按 35% 比例發回利息，將造成被保險人之損失，故應就被保險人實際自付之全部保險費計息發還。（二）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5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參加社會保險，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 條參照），此項補助並非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金錢給付，而係由政府直接向公教人員保險機關給付補助額，使身心障礙者得以全部或一部免除自付額，並非為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積極財產之給付，準此，身心障礙者受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當無計息發還之必要。」

附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釋 19、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因加保、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第 34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0584 號令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加保、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其破月保險費總額計算方式修訂為：「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四捨五入）」，至於政府補助、個人自付金額等計算方式，將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另行訂定函知。另本部 67 年 5 月 18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15012 號函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20、公教人員留職停薪第 3 年起之保費負擔及繳納期限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884 號書函

- 一、行政院 91 年 8 月 5 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1005461 號函及本部同年 10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66926 號書函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負擔部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為學校負擔部分），92 年度起，由各機關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自人事費項下勻應。因此，目前公保各要保機關之所屬公教人員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屬第 3 年者，各要保機關均按月補助。
- 二、基於獎勵公教人員生育政策，同意依現行實務之作法，將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第 3 年，視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所稱優於該法之規定；即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政府補助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繳納期限，均比照其育嬰留職停薪前 2 年之規定辦理。

釋 21、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行政機關，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轉任人員如改任換敘後之公教人員保險俸給低於轉任前之保險俸給，得依其意願選擇轉任前較高保俸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141992 號書函

- 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其保俸較轉任前低者之處理事宜，前經本部 93 年 7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86474 號書函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改任換敘後，其保險俸給低於轉任前之保險俸給（以下簡稱保俸），基於是類人員係配合政策轉任，為維護其保險權益，同意該等人員於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可維持以原較高保俸加保，俟依法考績（成）所晉敘俸（薪）給較保俸高時，再予調整。
-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係配合政策轉任，為維護其保險權益，並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同意該局現職轉任人員於改任換敘後之保俸低於轉任前之保俸時，得依其意願選擇以原較高保俸加保；惟一經選擇後，即不得再變更，並應俟依法考績（成）所晉敘俸（薪）給較保俸高時，再予調整。惟是類人員如調任該局以外其他機關時，如調任後保俸低於轉任前保俸時，因其調任非此次政策性轉任之範圍，即不得主張以原較高保俸加保。

五、退保、變更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因延長病假期滿停職者，不得比照留職停薪人員，於停職期間，依其意願全額自付保險費繼續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敘部 88 年 9 月 28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02706 號函

- 一、84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除服役期間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留職停薪期間，亦得依其意願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其保險俸給依同等級公務人員保險俸給調整。」即刪除「延長病假期滿停職人員，得比照現職人員延長其保險期間至病癒時止」之原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現為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停職（現為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停職（現為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新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已於 88 年 5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亦由考試院送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中，該草案第 35 條（按：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已於 89 年 7 月 12 日發布施行）並未將停職人員列入得自費加保之對象。停職人員不論其停職原因為何，均須辦理退保，俟停職原因消滅時，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上開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刪除「因病停職人員得延長其保險期間」之規定，係考量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保已無免費醫療項目，是類人員已不能繼續享受免費醫療，爰予以刪除。本次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所擬訂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基於上開立法意旨及為避免細則逾越母法規定以法定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為本保險要保對象（本法第 2 條）之質疑，僅維持留職停薪人員得自費加保之規定，不再擴大自費加保之範圍。且留職停薪人員與因病停職人員之權利義務均不相同，實難相互援引比照；又依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時，得請領養老給付。延長病假人員如已不能勝任職務，於延長病假期間或期滿時，均得依法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如因病停職後病癒復職者，亦得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加保，並接算其保險年資，其享有之保險權益並不受影響。

釋 2、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施行時，已辦理留職停薪且退保之人員不得重新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敍部 88 年 10 月 7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11174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辦理退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留職停薪期間，亦得依其意願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其保險俸給依同等級公務人員保險俸給調整。」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加保滿 20 年即可領最高 36 個月之養老給付，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部分被保險人依修法後規定則須較多年資，修法前業已辦理留職停薪選擇停保人員可否重行選擇，公教人員保險為依法辦理之社會保險，參考各國實施經驗，均以強制參加為原則，選擇參加為例外，是類人員當時均已依其意願選擇退保，依前開規定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實難同意其重新選擇自付全部保費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俾維持法律關係之安定。

附註：96 年 5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3983 號令但書規定，以「不同事由」、「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不在此限。

釋 3、公保被保險人於留職停薪期間依其意願選擇續保或退保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
銓敍部 91 年 2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09319 號書函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嗣後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無論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均應要求其填具同意書後，併同異動名冊送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辦理；但被保險人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逾 60 日未填具同意書及繳納保險費者，或自費續保後逾 60 日未繳納保險費者，要保機關得逕予辦理退保。如因要保機關之遺失，致被保險人權益受損時，應由要保機關負責。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加保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敍部 91 年 5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36090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補薪之日起加保。

釋 5、前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之保險費續保，惟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繳付遞延自付保險費即辦理退保之處理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0952585542 號函

某甲於 9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繳納保險費繼續加保，期滿後，原服務機關即於 92 年 12 月 7 日為其辦理退保，經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計算某甲遞延未繳之自付保險費共 3,470 元並多次函催服務機關扣繳，均經服務機關函復，某甲行蹤不明，公文無人簽收遭退回。某甲積欠之保險費無法結清，應如何處理，考量某甲雖係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留職停薪之規定，自付保險費繼續參加公保並選擇遞延方式繳納保險費，惟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某甲遞延保險費之繳納仍應依公保法令辦理，因此在某甲於離職時未一次繳清應繳之遞延保險費，且經要保機關多次催收亦未為相關意思表示之情形下，應依本部 85 年 2 月 16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57118 號函釋規定，如逾 60 日未繳保險費者，應即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為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退保。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6、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不論其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自付全部保險費加保」或「退保」之選擇作為認定加、退保之依據，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3983 號令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係指公保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不論其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自付全部保險費加保」或「退保」之選擇作為認定加、退保之依據，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之態樣申請留職停薪者，則不在此限；此外，本令發布前業以同一事由連續並分次申請留職停薪，且已依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所發布之規定，再次選擇加退保者，基於法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考量，亦不受本令之限制。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7、國民年金法施行後仍在留職停薪期間之公教人員，得否重新選擇退出公教人員保險或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73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除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因服兵役以外之原因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時既已依其意願選擇退保，依法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且公保及國民年金保險同為社會保險，是類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參加社會保險權益已獲保障，實難同意其重新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公保，俾符法制並維持法律關係之安定性與公平性。
- 三、另，是類人員如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自得依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

釋 8、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所並辦理退保後，如未符合參加勞工保險資格而不得辦理加保，得變更為續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101 號書函

某甲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21 日期間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擔任院長；於借調時選擇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並擬由該院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時，經勞工保險局 97 年 8 月 21 日書函，以某甲所具資格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不得辦理加保。惟該院遲至 98 年 2 月 23 日始函知某甲原服務學校上開情形並建請同意某甲變更為續保一節，鑑於因應國家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係政府施政政策，對於是類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宜妥予保障，且上開情事確屬非可歸責於要保機關及被保險人之事由，為保障某甲加保權益，同意辦理其追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借調之日起變更為續保。

附註：留職停薪借調者應詳閱並審慎選填「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並由要保機關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

釋 9、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原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俟其逾 60 歲仍在職而退出勞保者，不得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24889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發布之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一律參加公保。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二、是類人員已選擇繼續參加勞保者，如無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仍應繼續參加勞保。是原選擇繼續參加勞保之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不論是否逾 60 歲，如於原單位繼續工作（未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於原單位繼續工作並轉任其他職務，就事實而言，是類人員並未離職，亦未改變其原選擇參加勞保之身分，自應繼續參加勞保。換言之，是類人員既於原單位繼續工作而未實際離職，自無「退休」、「資遣」或「離職」事實之發生，當不可能衍生「退保」之結果。從而選擇繼續參加勞保之人員年逾 60 歲而請領勞保老年年金者，若於原單位繼續工作，基於社會安全制度之建構原則及與該事業機構內之一般勞工相較之公平性等理由，仍不得參加公保。

釋 10、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某甲因案追溯免職，得否至免職令送達之日始退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20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5208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處以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依上開令釋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其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

某甲前因偽造文書案判刑確定，經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布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依上開規定，某甲自判決確定日起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爰應自該日起辦理離職退保，不得續保。

六、養老給付事項

釋 1、公保現金給付，如因涉訟由法院執行命令扣押，承保機關不負逾期部分利息之責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2 條

銓敘部 70 年 9 月 9 日 70 台楷特二字第 37450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保現金給付，如因涉訟由法院執行命令扣押，除得依法請求救濟外，承保機關不負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2 條「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之責任。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2、要保機關代理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及第 51 條

銓敘部 72 年 5 月 4 日 72 台楷特二字第 57290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21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必須依法令所規定手續辦理，在法令未作修正前，不宜變更已有規定。」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3、民選縣市長、鄉鎮長、縣轄市長任期屆滿任公職滿 25 年或年滿 60 歲而任公職滿 5 年以上者，准予發給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72 年 10 月 18 日 72 台楷特二字第 45534 號函

民選縣市長、鄉鎮長、縣轄市長任期屆滿任公職滿 25 年或年滿 60 歲而任公職滿 5 年以上者，准予發給公保養老給付或參加退休人員保險，經考試院 68 年 12 月 29 日（68）考台秘二字第 3358 號函復行政院同意辦理，並同意在 68 年 12 月 29 日以後，凡合於上項規定之人員，准予發給公保養老給付。

釋 4、政務官退職並領取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79 年 2 月 5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369151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又本部 61 年 9 月 11 日 61 台為特二字第 08580 號函釋：「政務官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領取退職酬勞金與公務人員之依法退休，本質上並無不同，依該條例退職，領取退職酬勞金之人員，應准比照退休人員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或辦理養老給付。」依上述規定，政務官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退職，領取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得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政務官辭職後如未申請退職，則公保養老給付尚無法律規定得先行請

領。

附註：93 年 8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94089 號函規定依 93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得請領養老給付。

釋 5、教師因案於聘約期滿退保後判決無罪，聘約期間之薪津參照公務人員及國小教師因案停聘後復職補薪方式補發，未另有復職命令，得追溯辦理復保並核發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敍部 79 年 3 月 20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388908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8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因教師係採學期聘約制，且既依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76 年 10 月 16 日教人字第 79369 號函規定補發 73 年 6、7 月薪津，及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78 年 12 月 15 日教人字第 9526 號函准予溯自 73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應視同復職，准予補繳 73 年 6、7 月保險費後，核發養老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6、駐外使領館之甲類雇員，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銓敍部 81 年 1 月 25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665207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敍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經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本部 81 年 1 月 15 日 81 台華審二字第 0636808 號函釋略以：「關於函送『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員管理要點』囑本部（銓敍部）備查一案，以該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可並自貴部（外交部）發布日施行，且依現行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亦無應送本部備查之明文，似毋須送本部備查，惟為兼顧甲類雇員之權益，茲就有關退職部分同意依照『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辦理。」依上述規定，在「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員管理要點」發布實施後，依該要點辦理退職之駐外機關甲類雇員，得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7、駐衛警察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資遣者，得發給養老給付及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現已廢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二、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

銓敍部 81 年 6 月 3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16985 號函

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之駐衛警察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辦理資遣者，本部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7（現為第 5 條）、8 條之規定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

險法第 14 條) 所定計算標準核發養老給付，並准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現已廢止)。

釋 8、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現已廢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81 年 6 月 23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22984 號函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公保被保險人某甲，前經台灣省政府人事處(81)省人四字第 3045 號函知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領取退休金，並經本部 81 台華特四字第 0704836 號函准撤銷原核定之退休案，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現已廢止)，嗣後凡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均准比照辦理。

釋 9、非「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無法送審人員調查表」所列名冊人員，如依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時，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10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68248 號函

本部 67 年 5 月 9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14354 號函復台灣省政府以：依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業經本部擬具處理意見甲，政策性安置及裁編安置人員 291 人，准依往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嗣後再有此類人員，應先佔缺補實後，依法辦理退休，否則不予辦理。並經本部報請考試院 67 年 4 月 29 日 67 台秘二字第 1106 號函復如議辦理。茲請准予補列某甲於「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無法送審人員調查表名冊」內，核與上述規定不合，本部確實無法再報請考試院補列為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人員。某甲如依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仍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及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現已廢止)。

釋 10、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關務留用人員於退休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84 年 9 月 12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183202 號函

未具法定任用資格關務人員經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留用者，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自行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並退出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11、被保險人退休生效後死亡，其未及請領公保並經辦理專戶存儲之養老給付，得由大陸地區繼承人請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62 條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6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186280 號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81 年 9 月 18 日公布施行）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第 3 項規定：「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 2 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現為第 59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66 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一、聲請書。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五、法院。六、年、月、日。」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現為第 6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之遺產者，除應依第 43 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公保被保險人退休生效後，未及請領養老給付即告死亡者，其經辦理之養老給付，係屬被保險人之遺產，自得由大陸繼承人依上開規定辦理繼承。

附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自 86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 91 年 6 月 30 日施行屆滿 5 年，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專戶存儲辦法屆時則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自 91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

釋 12、留用之未具法定任用資格關務人員資遣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85 年 5 月 17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91183 號函

未具法定任用資格關務人員經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留用者，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自行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資遣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13、退休公務人員或公保被保險人已領或已存入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法院得予扣押或強制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14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8572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現為第 26 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本部報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之 59 年 8 月 12 日 59 台為特三字第 20554 號函中敘明略以:退休金在未由退休人員領取之前,自包括在請領權利之內,依法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領取之後,方成退休人之財產,解除保障之限制。
- 二、綜上規定之立法意旨,上開各條文所保障之範圍,係指退休公務人員或被保險人(受益人)請領各項退休及保險等公法上給付之權利;至於退休人員或被保險人(受益人)已依規定行使請領權利者,於取得各該給付金額之所有權後,該項給付已成為其私有財產,自非屬上開各該規定所保障之範圍,爰某甲存儲於台灣銀行優惠存款戶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不屬前開規定保障之範圍。

釋 14、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暨所屬各機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中,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護士及駐警等人員,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31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347020 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本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有關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及建(技)教員佐於退休退保時,得否請領養老給付一節,前經本部於 77 年 7 月 18 日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63731 號函釋規定略以,上述人員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者,如符合該規則第 1 條規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規定,核給養老給付。
- 二、至於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倘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並退保時,可否請領養老給付一節,因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如未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並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所稱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而係純勞工。自無從適用本部 81 年 6 月 23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22984 號書函,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均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之規定。經准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查復,該處前已核付電信單位無資位之業務服務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養老給付計有 4 人,惟以是類人員既經查明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嗣後自不宜再援例核給是類人員公保養老給付。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在本條例施行

日起 5 年內，得選擇改依前條第 2 項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惟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及撫卹、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均不得低於具原身分人員。」及第 13 條規定：「依前條第 2 項及第 3 改為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人員，因改投勞工保險致損失公務人員保險原有權益時，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發給補償金；投保未滿 5 年者，依其投保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養老給付之補償金……。」未具資位之公保被保險人，因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自該條例於 8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倘選擇依勞基法辦理退休，尚不得依本部 77 台華特一字第 163731 號函及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22984 號書函核釋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然依上開條例有關規定，是類人員可選擇不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並改投勞保，並依上開規定領取養老給付補償金。就被保險人立場而言，其權益已獲充分考量。

綜上所述，為期符合法制，冊列未具資位人員，凡於中華電信公司成立之後（以 85 年 7 月 2 日起算）退休退保者，仍應符合本部 77 年 7 月 18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63731 號函釋規定，亦即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者，始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至於 85 年 7 月 1 日之前（含該日在內），冊列人員如業經核准依勞動基準法（或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規則）規定退休生效者，特案從寬准予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理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15、資遣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30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74056 號函

於 47 年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開辦時，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按當時僅依法退休人員可請領養老給付）明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由於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因資遣而退保者，並非「依法退休」，故不符合上開規定之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惟於 67 年 11 月 10 日 總統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 19 條之 1 有關資遣之規定後，考試院爰依該條第 2 項：「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之規定，於 68 年 9 月 25 日以 68 考台秘一字第 2517 號令，訂定發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 1 種，該辦法第 7 條規定：「資遣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第 16 條之規定，給予一次養老給付。」第 9 條規定：「依其他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其資遣情形相同者，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嗣經考試院於 69 年 9 月 9 日以考台秘議字第 2626 號函規定：「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後，資遣辦法發布前，合於法定條件之資遣人員，得依照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67 年 11 月 12 日上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生效以後資遣而退保之公保被保險人，始得依據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有關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至於在上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生效前因資遣而退保之公保被保險人，依當時之規定，並不得請領養老給付；是類人員既自始未具有請領權利，嗣後自無從據以申請補發。

釋 16、公教人員保險前被保險人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其最後在職時適用之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養老給付核計標準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30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89838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6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前被保險人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其最後在職時適用之退休法規辦理退休者，其養老給付之核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其最後在保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不加計利息亦不依照物價上漲指數作調整。」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17、符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且退保日期在 67 年 11 月 10 日以前之公保被保險人，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87 年 1 月 12 日 87 台特一字第 1549141 號函

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核轉主管機關，依當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資遣、退休及保險法令規定辦理資遣、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又 67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 19 條之 1 有關資遣之規定，考試院爰依其中第 2 項：「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之規定，於 68 年 9 月 25 日以 68 考台秘一字第 2517 號令，訂定發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 1 種，其中第 7 條規定：「資遣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給予一次養老給付。」並於 69 年 9 月 9 日以考台秘議字第 2626 號函釋規定：「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後，資遣辦法發布前，合於法定條件之資遣人員，得依照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在 67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前退保者，雖符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但因退保當時公保養老給付之請領資格條件為「依法退休」原不合請領養老給付。

二、為維護符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

遣，但不合請領養老給付之權利受損人員權益，本部前於 86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研商，依會議決議，基於人道考量，從寬准予在 67 年 11 月 10 日之前退保，嗣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者，得請領養老給付。

釋 18、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鎮長退職，發給養老給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4 日 87 台特一字第 1615627 號函

本部 79 年 1 月 13 日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362316 號函釋規定：關於台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依 75 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25 日台灣省政府修正之『台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時，如其任公職計滿 25 年以上或年滿 60 歲任公職 5 年以上者，同意仍依本部 69 年 2 月 4 日 69 台楷特二字第 03639 號函釋准予發給公保養老給付。」本部同年 5 月 4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401211 號函釋規定：「……任公職合計滿 25 年以上或年滿 60 歲任公職 5 年以上者，同意仍依本部 69 年 2 月 4 日 69 台楷特二字第 03639 號函釋准予發給公保養老給付……依上開規定，准予併計前後公保年資並以退職月份之保俸核給養老給付。」某甲係於 36 年 7 月 4 日出生，87 年 3 月 1 日鎮長任期屆滿卸職時未滿 60 歲，又其前後曾任公職之年資合計 21 年 4 個月，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無法發給公保養老給付。

釋 19、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及先後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核發併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57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12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91867 號函

- 一、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問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 點 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後段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加保年資，……如有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本條規定之各年養老給付月數標準，按比例發給。有關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係因適用新舊保險法律，二者計算養老給付月數標準不同而產生，其保險年資並未中斷，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規定原公務人員保險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年資，按比例發給，因此，基於保障被保險人之一貫立意，畸零月數應包括畸零天數，至於畸零天數之計算，為使核算給付單純及一致，同意 1 個月概以 30 天計，並依比例計算發給。
- 二、被保險人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於公務人

員保險法施行前退保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與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二者適用法規疑義及加計利息發還問題：

(一) 是類人員適用法規問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

「(第 1 項) 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繼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其所領養老給付月數與原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應合併計算，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第 2 項) 前項被保險人，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養老給付。」本條之立法意旨，係為維護是類人員於本法未修正公布前，其繼續參加各該保險，於符合退休條件時得再依各該保險法律規定，請領各該保險之養老給付之權益而設，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離職退保者，於其離職退保當時即不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要件，並非本條規定考量之對象，自不得適用上述規定，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二) 加計利息發還問題：

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有關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最高養老給付 36 個月後，再參加各該不同保險並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前已述及，其重行參加各該不同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養老給付。至於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應與前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合併計算，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發給養老給付，至於該段年資是否可以適用加計利息發還規定一節，以是類情形與原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36 個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再參加公保並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情形相同，二者均係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並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非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重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尚不得依本條規定，於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加計利息發還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2、已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於在職死亡及資遣人員，得否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加計利息發還一節，本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維護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重行加保者權益，以是類人員於再次退休或離職退保時，無法請領任何給

付，爰有加計利息發還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關於已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於日後資遣時，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亦無法請領任何給付，及在職死亡者依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依前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者，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之規定，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後，亦無法請領任何給付。茲以已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後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在職死亡、資遣者與退休、離職者，均無法請領任何給付之情形實屬相同，基於法律一體適用之平等原則，是類人員亦應比照適用加計利息發還之規定辦理。

釋 20、原私立學校改制為國立學校時，曾領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資結算補償金者，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其補償金應繳還，以併計年資領取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

銓敘部 88 年 9 月 15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99843 號函

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係將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同一保險，……準此，該法修正施行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及聯合工商專科學校被保險人之私校保險年資，自得與改制後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併計請領養老給付。惟基於相同年資不重複給付之公平原則，曾領取私校保險年資結算補償金者，應依教育部（85）人（三）字第 8550400 號函釋，將所領補償金如數繳還，始得與公務人員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併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2 項辦理離職及依第 3 項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均據以訂定權益補償辦法，如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離職、資遣或留用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務人員保險，除符合規定得請領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投保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第 3 項）前 2 項之補償金於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後辦理退保時，一次給付。但依法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原事業主管機關。其所領養老……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僅繳回與所領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教育部可比照上開規定，通知是類人員於嗣後請領養老給付時，再將原領補償金繳回。

釋 21、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養老給付年資併計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5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14259 號函

一、被保險人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於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前退保，修法後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其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疑義一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及第 15 條第 1 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倘被保險人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於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前退保，施行後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其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復依上述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規定，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不得併計，及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不得超過 36 個月，故是類人員依新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應就其未領給付之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分段計算養老給付月數，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

二、本法第 16 條所謂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係指未曾領取養老給付之繳費年資？抑或併計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達 20 年以上即給付 36 個月一節：

本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第 2 項）依前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者，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以該死亡給付既需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致 2 種給付月數合計並無超過 36 個月之虞，復從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觀點考量，所稱之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應係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而言。

釋 22、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退休再任人員，於修法後再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繳還之數額少者，其養老給付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5 項

銓敘部 89 年 3 月 8 日 89 台退一字第 1855251 號函

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6 日第 73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於 88 年 5 月 31 日生效，其第 3 項（現為第 5 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故被保險人於退休時領取養老給付後，復任公職申請續保時，其已領養老給付應否繳回？法律適用背景已生重大變革。參酌公保制度旨在照顧被保險人福祉，並考量法律適用之公平性，對於依舊法繳回所領取之養老給付的再任人員，若於 88 年 5 月 31 日後依法退休、資遣或加保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時，如其領取

之養老給付少於其原已繳回之養老給付者，應補發其差額。」

釋 23、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離職」退保者，其範圍如何界定，又因案停職人員，於停職原因消滅後確定免職時，其養老給付如何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
銓敘部 89 年 3 月 13 日 89 退一字第 1867461 號書函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7 項）之規定，除依法退休或資遣者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亦得請領養老給付。揆其立法目的，在對於無退休制度或不符辦理退休規定人員，或因案免職人員，使其加保多年後退保時亦應得請領養老給付，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所稱離職係指辭職、免職及撤職等確定離職之情形，但不包括停職及休職。
- 二、因案停職人員，於其停職原因消滅後，如依法辦理復職補薪者，應追溯自補薪之日加保，並補辦給付。如於停職原因消滅後確定免職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之規定，以被保險人停職退保時之保險年資及保險俸給數額發給養老給付。

釋 24、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轉任人員，依規定辦理之公保補償金之標準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7 日 89 退一字第 1923305 號函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9 年 7 月 5 日部（89）字第 02898 號書函、財政部同年月日台財人第 0890801846 號書函及經濟部同年 6 月 23 日經（89）國營字第 89017919 號書函所表示意見，茲歸納如次：

- 一、就公保補償金之目的而言，其係於民營化或機關改制時，用以補償員工公保權益之替代給付，其金額應以補償事由發生時之實際減損程度為限。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改投勞工保險致損失公務人員保險原有權益時，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發給補償金；……。」惟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業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主管機關自宜配合修正上開施行細則，改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之標準發給公保補償金。
- 二、就法理而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上開施行細則第 2 條雖規定公保補償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然而該養老給付計算標準既已修正，並明定於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條文中，為期適用法規之一致性，應依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轉任者之公保補償，方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釋 25、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繼續參加本保險離職，其自付之保險費如何發還之規定。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9 年 7 月 31 日 89 退一字第 1926883 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法參加本保險離職者，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6 項）之規定旨趣在維護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之精神，宜將其參加本保險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釋 26、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離職退保係指保險關係中斷在 1 日以上者，即為實質上之離職退保。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83230 號令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本條所指離職退保之被保險人，除須符合加保年資及年齡要件外，尚須實質上具有離職並且因而退出公保之事實，始得領取養老給付。如保險關係中斷在 1 日以上，即為實質上之離職退保。

釋 27、公保被保險人於 84 年 4 月 1 日因案停職時，雖已繳付保險費 15 年以上但未年滿 55 歲，嗣於停職中辭職時年滿 55 歲，不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1534 號書函

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如次：「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所謂『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應指被保險人離職時年滿 55 歲且同時退保者而言，若被保險人因案退保時尚未滿 55 歲，嗣於滿 55 歲後退職，仍不符本項請領養老給付之規定。又，依 84 年 6 月 9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被保險人如依法停職，應辦理退保。本件公保被保險人某甲於 84 年 4 月 1 日因案停職停保，且於 84 年 6 月 9 日以後即辦理退保，其於 91 年 8 月 1 日離職，其保險關係尚於停職退保狀態而未恢復其保險關係，因之，其依據本條規定請求養老給付，應有未合。」某甲於 91 年 8 月 1 日辭職得否請領養老給付，請依上開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辦理。

釋 28、因案免職辦理退保時未滿 55 歲，至年滿 55 歲時，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
銓敘部 92 年 6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53615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 5 項）（現為第 7 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以後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某甲係於 85 年 11 月 16 日因案免職退出公保，有效公保年資為 18 年 7 個月又 15 天，以某甲為 40 年 3 月 1 日出生，故免職退保之時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但未滿 55 歲，與上開規定不合，自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至某甲於 95 年 3 月 1 日滿 55 歲時，可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一節，以某甲於 85 年 11 月 16 日離職退保起已非公保被保險人，故自退保日起亦非屬保險有效期間，雖於 95 年 3 月 1 日時年滿 55 歲，依法仍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29、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得否依加保年資比例，核發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22300184 號書函

84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現為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 5 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經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 5 項）（現為第 7 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以後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某甲公保年資為 21 年 9 個月 29 天，雖於退保時，繳付保險費已滿 15 年以上，惟離職退保時未滿 55 歲，仍無法依上開規定辦理核發公保養老給付。

釋 30、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未依本部 67 年 5 月 9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14354 號函釋規定退休，不得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99733 號書函

6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1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俸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6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 5 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經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並應檢送左列書據證件：……三、退休證明書：須註明退休所依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

本部 67 年 5 月 9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14354 號函釋略以：「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業經本部擬具處理意見如說明，函准考試院 67 年 4 月 29 日（67）考台秘二字第 1106 號函辦理。……說明二、本部處理意見：甲、政策性安置及裁編安置人員 291 人，准依往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參加退休人員保險。嗣後再有此類人員，應先佔缺補實後，依法辦理退休，否則不予辦理：……。」某甲原任職於台灣省物資局，於 66 年 4 月 1 日因故被免職而退保，嗣後經臺灣省政府派代該府不任審之諮議，並於備註欄加註，於接獲府令後，即行辦理退休，某甲乃經臺灣省政府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第 2 條辦理退休，並自 6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某甲既非依退休法律辦理退休，又非屬本部 67 年 5 月 9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14354 號函釋規定，所指稱之政策性安置及裁編並列冊報送本部備查，而准其依往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人員，嗣後又未依該函釋規定，先佔缺補實後，再依法辦理退休，故無從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31、被保險人於 67 年 11 月 10 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資遣，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21723 號書函

一、某甲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嗣於 65 年 12 月 1 日因資遣退保，依其最後在保當時應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當時僅依法退休時得請領養老給付）明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繳付保險費滿 5 年者，給付 5 個月。二、繳付保險費超過 5 年者，自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1 個月。三、繳付保險費超過 10 年者，自第 11 年起至第 15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2 個月。四、繳付保險費超過 15 年者，自第 16 年起至第 19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3 個月。五、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按 67 年 11 月 10 日總統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 19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

- 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第 2 項)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爰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於 68 年 9 月 25 日以 (68)考台秘一字第 2517 號令，訂定發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其第 7 條規定：「資遣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給予一次養老給付。」又本部 82 年 2 月 4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04062 號函釋略以，有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人員（諸如：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等）辦理資遣者，須具有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之要件，方得請領養老給付。被保險人須於 67 年 11 月 10 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具有繳付公保保險費 5 年以上，而依法資遣時，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 二、某甲依南投縣政府令，於 65 年 12 月 1 日資遣退保，依當時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僅有依法退休人員始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資遣退保人員則不合發給公保養老給付。而 68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亦無追溯辦理之規定，某甲資遣在先，法令修正公布在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實難核給公保養老給付。

釋 32、政務人員退職時，應檢具書據證件，向承保機關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8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94089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93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依上開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所定之人員，均得參加公保，而於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職者，自得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至參加公保年資未滿 1 年者，其公保養老給付，則依同條例後段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之規定，計算發給之。
- 二、至依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職者，以其退職並未均能請領離職儲金及以退職核定函副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故承

保機關尚無法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逕依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而應適用同條第 2 項由服務機關檢具書據證件，向承保機關請領之規定辦理。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理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33、簡化公保被保險人因考績晉級請領養老給付差額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49871 號函

本部前於 88 年 2 月 23 日以 88 台特一字第 1727226 號通函規定，本部核定退休之公務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由公保處逕依本部核定之退休函副本核發，復於 89 年 10 月 17 日以 89 退一字第 1949677 號通函規定，其養老給付考績晉級差額，由公保處逕依本部核定退休等級重行審定函副本核發。嗣於 90 年 6 月 27 日本部再以 90 退一字第 2040051 號通函將逕行核發養老給付之適用對象，擴大至依法資遣人員及其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人員。嗣後依法資遣人員及其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人員，其考績晉級請領養老給付差額程序，亦改由公保處依各級主管機關重行審定退休（資遣）等級核定函副本逕行核發，茲說明如次：

- 一、適用對象：依法資遣人員及其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人員。
- 二、審核依據：依各級主管機關重行審定退休、資遣函副本辦理（須註明重行審定之原因為「考績晉級」；其種類為「退休（資遣）等級」者）。
- 三、核付方式：
 - （一）已辦妥考績晉級變俸及補繳保險費手續者，公保處於收到退休（資遣）重行審定核定函副本時，即據以核發養老給付差額。如尚未辦妥變俸及補繳保險費手續者，由公保處主動通知並於補繳後逕行核發養老給付差額。
 - （二）要保機關於收到給付支票及給付通知書時，應立即轉交退休（資遣）人員，並請其於「養老給付收據」簽章後，加蓋印信寄還公保處核銷。
 - （三）已辦妥考績晉級變俸之被保險人，其考績晉級退休（資遣）重行審定案尚未核定前，仍得先行填具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及收據，經由要保機關核轉公保處請領養老給付差額；如原辦考績晉級變俸與重行審定結果不符，因而溢領差額給付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要保機關除應通知公保處更正外，並應主動追繳溢領之差額。
- 四、實施日期：自 94 年 3 月 1 日實施。

釋 34、簡化私立學校公保被保險人因考績晉級請領養老給付差額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4 年 2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53475 號函

本部 94 年 1 月 10 日以部退一字第 0942449871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依法資遣人員及其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人員，其考績晉級請領養老給付差額程序，改由公保處依各級主管機關重行審定退休（資遣）等級核定函副本逕行核發。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私立學校公保被保險人因考績晉級請領養老給付差額程序，亦改依本部前開函規定辦理。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35、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 保險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1839 號書函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 14 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惟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條文僅對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者始予適用，某甲已於 80 年 9 月 1 日辭職轉投勞保，故並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惟某甲日後如再行參加公保，於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之規定時，得與原未請領之公保年資合併計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釋 36、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承保機關可應公保被保險人要求，將公保養老給付之支票，取消劃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4011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現金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證明文件：下列證明文件，須字跡清晰，如係抄本或影印本，並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三）離職退保者檢送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無身分證者，以足資證明其出生日期之證件影印本代替。」據上，公保法各項給付之請領，應由具有領受權者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書證向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部）辦理。

二、公保部 96 年 3 月 9 日中公現字第 09616000663 號函略以，現行實務作

業，於簽發現金給付之支票，均載明受款人（被保險人或死亡給付領受人），且支票須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但經要保機關函轉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支票取消劃線時，得取消劃線。

附註：

- 一、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 二、依本部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72041 號函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申請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釋 37、依 84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意旨，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而未請領，並於 88 年 5 月 30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以前繼續或再重行加保者，其於再次成就條件請領養老給付時，其再任前後保險年資均可併計，並應於再次成就條件日起 5 年內請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6741 號令

依 84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意旨，原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而未請領該項給付，並於 88 年 5 月 30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以前繼續或再重行加保者，其於再次成就條件，請領養老給付時，其再任前後保險年資均可併計，並應於再次成就條件日起 5 年內請領；逾期請求權消滅。至於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仍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一即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 30 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

釋 38、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公教人員保險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7011 號令

基於維護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權益，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公保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本部 89 年 2 月 29 日 89 退一字第 1863358 號、90 年 10 月 24 日 90 退一字第 2076679 號、91 年 5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47400 號、94 年 8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12 號及 94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 1237 號等（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 94 年 8 月 16 日本部函釋是類人員不得請領養老給付，迄本令發布之期間內，經權責機關同意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得自本令發布日起 5 年內，依程序請領；其給付額之認定標準，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認定核發之。

釋 39、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之作業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7 條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

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被保險人如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一經請領後，不得再行變更；其再任加保時，保險年資應重新計算，不須繳回已領養老給付，且其前後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此外亦不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二、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並已再任加保者，其處理規範為：

（一）既已選擇不請領又再加保，嗣後即不得再行變更；亦即不得於再加保而未成就養老給付條件之前，要求請領前段養老給付。惟得自其再次成就請領條件之日起 5 年請領時效內，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最後保俸，計發養老給付，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二）至於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者，亦得於離職日起 5 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

（三）此類暫不請領人員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四）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者，其若再依法退休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時，屬於舊制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依退休公（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但再次成就條件或離職退保而未符上開優惠存款規定要件者，則不得辦理（含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並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者）。

三、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後，未再任加保者之處理規範為：

（一）可於 5 年內，至原要保機關，填具請領書據，依程序向公保部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一經領回，則不得再行變更。

（二）是類人員原可辦理優惠存款者，可憑原核定函副本、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存款，並自入帳日起計息。

四、本部 90 年 4 月 16 日 90 退一字第 2014623 號、96 年 3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47573 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解釋未合部分，均同時停止適用。

五、本令實施前之個案處理原則為：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過去已依本部上開 90 年及 96 年函釋規定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案件，若已逾救濟期限者，不再變更。

（二）「已提起行政爭訟而尚未確定之案件」，或「於本令發布日止，尚在行政救濟期限內」，或「已成就條件應請領，但尚在請領時效內而未

請領者」，依本令規定辦理，由要保機關負責通知於本令下達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選擇。

- (三) 上開 3 類人員若已領取養老給付而重新選擇暫不請領者，其已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連同選擇書，由要保機關依程序送請公保部依規定辦理繳回。
- (四) 其餘人員由要保機關依規定將選擇書函送公保部，據以核發公保養老給付或備查登載；逾期未辦理選擇者，視同放棄選擇權，原處分即屬確定。

釋 40、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已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而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之相關配合作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7 條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2 號函

- 一、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者，應於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前，自行考量是否先行請領；若逾 5 年而未請領者，其原請求權即行消滅。爰被保險人於成就條件而填具選擇書時，應特別注意相關之權益規定，否則嗣後未再任加保，亦未提出請領，以致超過 5 年請領時效而致請求權消滅時，應由該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不利之後果。另基於人事服務，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以電腦列冊控管是類暫不請領且未再任加保之清冊，於各該人員屆 5 年請求權時效前 3 個月，列冊函請要保機關轉知提醒是類人員考量；如當事人考量後擬請領者，應依程序向公保部請領養老給付；惟上開轉知僅屬服務性質之提醒，當事人日後若發生不利事由，不可據以歸責於要保機關或公保部。
- 二、請要保機關轉達被保險人於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並為選擇時應考量以下因素：
 - (一) 是類人員應考量其再任加保之保俸與成就養老給付之保俸孰高，如再任加保之保俸較高，則可選擇暫不請領，嗣再次成就養老給付條件時，再以後段較高之保俸計算，一併請領前後之加保年資；惟若再任加保之保俸較低，原則可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以較高之保俸先行結算前段加保年資，較為有利。
 - (二) 是類人員應考量其再任機關是否為得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例如任職於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於成就請領條件而未請領時，若擬再任私立學校加保，則可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並可辦理優惠存款，以免將來再次成就條件時，因私立學校並非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致喪失其優惠存款之權益。
 - (三) 是類人員再任加保是否仍能成就請領養老給付及優惠存款條件，涉及權益頗鉅，爰請要保機關告知被保險人應慎重考量，避免影響自身權益。至於保俸高低或有無優惠存款，究以何者較為重要作為選擇依據，宜由當事人審慎考量。

三、意願選擇及報送程序：

前開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應由要保機關於被保險人每次成就請領條件時，填具一式 4 份；由公保部、要保機關、核定機關及當事人各執 1 份；其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 逕行核付案件：

以退休、資遣案件成就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宜由要保機關請其填具選擇書後，連同退休、資遣相關證件，函送核定機關，俟退休、資遣案經核定後，1 份由核定機關存查，1 份連同核定函副本函送公保部，由公保部依當事人選擇，逕行核付或為暫不請領之登載。

(二) 非逕行核付案件：

由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成就條件時，填具選擇書送公保部辦理；選擇請領者，應由要保機關連同請領書據，依現行程序函送公保部申請給付；選擇暫不請領者，亦須將選擇書函送公保部備查登載。

釋 4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之報送作業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645 號函

為簡化退休案之報送作業，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自即日起，於該表「退休（職）生效日期」欄位下方，增列欄位加註「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等文字，供退休人員勾選填寫。爰嗣後報送本部核定之退休案件，毋庸再行檢附 2 份養老給付選擇書，惟要保機關及當事人填具選擇書部分，除簡化報送本部 2 份外，仍請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令及 09729172652 號函規定辦理—即請當事人於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養老給付前，詳加熟讀前揭本部相關規定後，慎重決定選擇意願並填寫 2 份選擇書，1 份當事人收執，1 份服務機關收執，以及於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選擇欄位勾選。是以，自即日起，各機關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於退休 3 個月前，應填具新修正之退休事實表正本 3 份，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要保機關）彙轉本部審定。

釋 42、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某甲退休已領養老給付後，其退休案重新核定往前生效之公保養老給付請求權時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51 條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43463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9 條，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51 條等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依法退休，如屬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者，由承保機關依退休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其餘由當事人填具請領書據由要保機關檢證向承保機關請領。至於養老給付金額，係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

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又，請求權時效係因 5 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某甲原退休案經教育部於 93 年 4 月 22 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定自 93 年 5 月 20 日退休生效，並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保部）依其退休案核定函副本據以核發其公保養老給付 36 個月 179 萬 8740 元；惟教育部嗣於 97 年 7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91278 號函，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5 項及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重行核定某甲自 90 年 3 月 26 日退休生效（同日勘誤更正為同年月 6 日），復於 97 年 8 月 11 日更正退休生效日為 90 年 3 月 7 日。某甲退休案經教育部於 97 年重行核定，將 93 年 5 月 20 日退休生效改為 90 年 3 月 7 日退休生效，爰原 93 年 5 月 20 日已無退休事實，是公保部應撤銷原依據 93 年 4 月 22 日退休核定函副本發給之養老給付通知書，並據 97 年重行核定自 90 年 3 月 7 日退休事實，重行核發其養老給付，並無 5 年時效之問題。

釋 43、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該公司經專案同意保留公務人員身分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嗣於原職切結放棄公務人員身分並離開公保後，已屬離職退保，若退保時已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得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2 日部退一字第 0973001499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88310 號函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型態後，已非屬公營事業機構，故其留用人員已離開公營事業職場而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屬離職退保），其移轉時符合條件者，自應依公保法第 14 條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於 93 年 4 月 1 日起因機關改制，實施新人事制度，不再沿用原公務人員人事制度。惟為利該公司得以順利民營化，並兼顧現職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退撫權益之保障，本部 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71336 號函，專案核准同意該公司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 964 員，於該公司 93 年 4 月 1 日改制時，保留公務人員身分，以 93 年 3 月 31 日銓敘審定之俸（薪）等級，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嗣切結放棄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保，分別經本部同意辦理後，皆已先後退出公保，惟實際均未離開原職，迄 97 年 10 月 16 日始由該公司資遣離職。
- 三、審酌榮工公司自 93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該公司經專案同意保留公務人員身分繼續參加公保者，嗣於原職切結放棄公務人員身分並離開公保後，已屬離職退保，爰渠等於退保時，若符合條件者，自應依公保法第 14 條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釋 44、卸任縣（市）長所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不得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 1 條及第 9 條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5156 號函

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 1 條及第 9 條分別規定：臺灣省縣（市）長、鄉（鎮、市）長退職酬勞金之給與，依本辦法行之。及縣（市）長、鄉（鎮、市）長任期屆滿，請領退職酬勞金，如其任公職合計滿 25 年以上或年滿 60 歲任公職滿 5 年以上者，得比照一般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儲存。從而，依上開辦法規定得優惠存款，除年資年齡之限制條件外，關於人的部分限於卸任之臺灣省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長），標的亦限於依本辦法所請之領退職酬勞金，並不包括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前稱為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所請領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釋 4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某甲辦理退休，未領取養老給付，於同日再任加保，且已加保滿 30 年，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免繳公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

銓敘部 98 年 3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081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對於現職屬於保險有效期間內之在保人員，須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即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迄今仍繼續在保，且未曾領取養老給付之年資併計滿 30 年者，始得於其加保滿 30 年後，免繳公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 二、某甲 90 年 1 月 31 日辦理退休，未領取養老給付，於同日再任加保，且已加保滿 30 年，爰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之規定。

釋 46、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如因案判刑，併同宣告褫奪公權免職退保，其領取保險給付 5 年之請求權，於褫奪公權期間及入監服刑期間，不得視為不可抗力之事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 19 條規定

銓敘部 98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410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須符合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又其請求權自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日起算 5 年，如 5 年內不行使，則請求權即消滅。
- 二、公保法令及實務上對於入監服刑及褫奪公權期間並未禁止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是公保被保險人某甲 90 年間因涉貪污案，經法院判刑 3 年及褫奪公權 2 年，同年 10 月 3 日經免職，並於 90 年 11 月 1 日退保生效，嗣自 90

年 11 月 1 日起入監服刑，92 年 5 月 9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獄，迄至 95 年 11 月褫奪公權期滿，惟其遲至 98 年 1 月 19 日始提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已逾上開規定 5 年之請求權時效而不得請領。

釋 47、關於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規定之補充說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8 年 9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632 號函

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令釋略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未請領並再任加保者，自再任加保之日起，不得於再加保而未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之前，要求請領前段公保年資之養老給付；惟得於自再次成就請領條件之日起 5 年請領時效內，併計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並以最後保俸計領養老給付，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再任加保後如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得自離職日起 5 年內，領回原應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金額；是類人員亦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上開所稱「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未請領並再任加保者」，包含逾 5 年請領時效而未請領，嗣再任加保者。

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實施前已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未請領者，於再任加保後，亦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釋 48、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僅改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 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第 2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1

銓敘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退出公保後始發生養老之保險事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2 條規定，因非屬保險有效期間，本不予給付；惟於 94 年 1 月 19 日增訂公保法第 15 條之 1（自 94 年 1 月 21 日生效），賦予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改投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且未具公保法第 14 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資格者，於退保後改投勞保期間，如發生養老之保險事故（依法退職）時，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基於公平原則，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請領條件須與公保法第 14 條請領條件（須具相當之服務年資及達法定養老年齡）維持合理平衡；是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 1 規定，改參加勞保者需檢附之文件為勞保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證明確已發生養老之保險事故）。換言之，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所稱「依法退職時」係指「依勞保條例請領老年給付時」；與勞保條例第 76 條所稱「年老依法退職」係指「依公保法請領養老給付時」之認定方式一致。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後轉投公保，嗣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而僅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未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致無法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依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1 號令，應俟其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休（依法退職）時」，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

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另，退出公保後未再參加勞保（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仍不得適用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以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惟其未曾領取公保養老給付之年資，如於日後再參加公保者，可於符合公保法第 14 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併計再加保之公保年資，核給養老給付。

釋 49、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未請領養老給付者，如因先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致嗣後僅得改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

銓敘部 99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81849 號書函

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1 號令釋，旨在補充解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者在退保時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復因已領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給付，致退保後僅得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者，於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期間依法退職時，需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俾憑認定符合「依法退職」條件並得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準此，無論是類人員係在參加公保前、參加公保期間或退出公保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均得比照上開令釋辦理。

釋 50、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資遣或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之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給付案件)，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72041 號函

現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之金額除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案件得採直撥入帳之方式辦理外，其餘皆採開立支票之方式核付。為簡化是類案件核付之作業流程以縮短入帳時間，爰將現行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案件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案，修正為「得以直撥入帳」之方式辦理；相關辦理事宜，說明如次：

- 一、擬退休(資遣)人員於退休(資遣)前，應將擬入帳之存摺影本(不限臺灣銀行帳戶)，併同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或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審核。
- 二、擬退休(資遣)人員之退休(資遣)案經本部審定後，其公保養老給付擬入帳之存摺影本，將併同其退休(資遣)審定函副本，逕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辦理。
- 三、公保部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後，會以給付通知書，將入戶帳號、養老給付總額等相關資料函知擬退休(資遣)人員核對；當事人若有疑義，應逕洽公保部查詢處理。

- 四、為配合票據交換所之作業規定，選擇將養老給付金額撥入臺灣銀行以外之帳戶者，應由公保部於退休(資遣)前一日，將所須給付之金額匯入票據交換所所指定之帳戶，俾於退休(資遣)生效日撥入退休人員之帳戶。
- 五、退休(資遣)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依公保部核發之給付通知書上所載給付總額，逕至指定入帳之銀行補登存摺並核對金額。
- 六、遇有退休(資遣)變更審定案，致有增加公保養老給付差額，且原以直撥入帳者，其差額仍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釋 51、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給付之法定請求權行使時點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4405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準此，考量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時，依規定均應檢具請領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先送要保機關審核後，再轉送承保機關核付，故其向要保機關提出申請時，即屬請求權之行使；從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 5 年法定請求權時效截止日以前，已依規定向要保機關提出申請者，縱未及於時效截止日以前將請領案件送達承保機關，亦屬於法定時效內行使其請求權。

七、殘廢給付事項

釋 1、被保險人殘廢給付，不得由非法定繼承人承繼此項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53 台為特二字第 01481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保險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又第 1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指定其法定繼承人為死亡給付受益人，如法定繼承人因受地域環境之限制，無法聯繫，不能為受益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綜此規定，得知本保險各項給付，除死亡給付外，餘如免費醫療給付（現已廢止）及現金給付之殘廢、養老、眷屬喪葬等項，暨離職退費（現已廢止），均以被保險人本人為權利主體。其指定受益人所得領受之給付，應僅以死亡給付 1 項為限。惟被保險人對於殘廢、養老、眷屬喪葬等項現金給付或離職退費，如於生前取得給付請求權後，即告死亡，其應得利益雖未及親自領受，仍可視為一般財產上之權利，依繼承法之規定，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受之。所稱殘廢給付，如被保險人生前指定之受益人僅為普通親友而非法定繼承人，依法既無繼承權，應不得承繼此項殘廢給付。

釋 2、駐外人員納入公保後，如何請領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

銓敘部 59 年 7 月 3 日 59 台為特二字第 0638 號函

- 一、駐外人員請領殘廢給付，仍應依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但應送之殘廢證明書，可由被保險人在當地就診之醫療機構（包括公私立醫院或診所）出具，不受同條第 3 款規定之限制。
- 二、駐外人員請領殘廢給付時，並依取具就診醫療機構之病情簡要說明附案憑核。
- 三、駐外人員殘廢給付請領程序，原則上應報由當地使領館核轉，未設使領館者，由當地我國其他駐外機構核轉。
- 四、駐外人員發生殘廢事故後，如按「積勞」請領「因公」給付時，承保機構可逕憑被保險人最近 3 年考績（成）之成績核辦，無須就診醫療機構另為「積勞」之認定。

釋 3、被保險人於生前取得殘廢證明書，得請領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

銓敘部 75 年 8 月 21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44658 號函

公保被保險人生前因病切除左下肢並取得殘廢證明書，可否請領殘廢給付，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5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殘

廢既經台大醫院出具殘廢證明書，合乎殘廢給付條件，自不因其後死亡原因與殘廢之病情不同，影響其已取得之殘廢給付權。」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4、被保險人因中風造成意識不清、行動不便，應由其配偶或親屬提出申請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
銓敘部 82 年 5 月 26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55545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俸給數額為計算標準。」同法第 15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依規定予以殘廢給付。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現金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即服務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核辦。承保機關核發之現金給付，應送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申請殘廢給付，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人事單位亦宜基於人事服務之立場主動積極輔助其完成殘廢給付之申請。若需由被保險人申請殘廢給付之請領，被保險人係因中風造成意識不清、行動不便，無法辦理申請，人事單位應如何處理一節，如被保險人意識不清、行動不便，應由其配偶或親屬代被保險人提出申請。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5、請領公保殘廢給付不得加計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銓敘部 83 年 1 月 13 日 83 台華特一字第 0949146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59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77、第 188 號解釋，呈植物人狀態之公保被保險人，於司法院釋字第 316 號解釋後，始生合於請領殘廢給付之效力，本件上開 316 號解釋聲請人某甲請求加給利息，於法無據。」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6、被保險人奉機關選派參加球賽，於集訓時受傷成殘，准予核給因公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

銓敘部 84 年 6 月 21 日 84 台申特一字第 1147424 號函

某甲係奉服務機關選派參加台灣區稅務盃羽球賽之正式隊員，其參加比賽及練球期間，均依規定以公出或公假登記。該員並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本部

44 年 11 月 5 日 44 台特一字第 0854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以該機關團體名義參加各項運動比賽時，因而受傷，如其受傷與所參加之運動，在客觀上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者，應視為因公受傷，並得准給公假。」之規定，視為因公受傷，准予公假療傷。某甲因參加台灣區稅務盃羽球賽，而於集訓時為球拍擊傷右眼一節，核屬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准予請領公保因公殘廢給付。

釋 7、公保殘廢給付之「得為請領之日」應從確定成殘日起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

銓敘部 85 年 3 月 5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60185 號函

84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有關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 2 年（現為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其中「得為請領之日起」，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抑應以「醫院出證之日起算」？前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議 66 年 8 月 6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以：「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原 67 條）內『得殘廢給付事項為請領之日起』，在殘廢給付方面，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並經本部於同年 9 月 13 日以 66 台楷特二字第 20254 號函請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查照辦理。至於前此本部 58 台為特二字第 0884 號函有關以醫院出證之日起算之規定，自不再行適用。茲以某甲既經承保機關依據委請台大醫院口腔專科醫師所做之調查研判，認定自 73 年 6 月 9 日確定符合公保第 43 號半殘廢之標準，則其請領該號殘廢給付之權利，因經 2 年不行使，至 75 年 6 月 9 日遂告消滅。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8、被保險人呈植物人狀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申請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5 之 1 號

二、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75 條及第 76 條

銓敘部 85 年 5 月 30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308589 號函

按民法第 14 條：「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 2 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及第 15 條：「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免影響社會交易安全，保護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之利益；又同法第 75 條前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第 76 條復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5 之 1 號全殘廢標準規定：「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需長期臥床，經治療 6 個月無效者。」觀之，呈植物人狀態之被保險人已屬無行為能力人，至為明確，自應依上開民法有關規定聲請禁治產宣

告後，始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所賦與之殘廢給付請領權利，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第 51 次及第 59 次法律顧問會議有關決議已予採認，並經銓敘部於 82 年 11 月 22 日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929501 號函釋規定：「公保被保險人呈植物人狀態者，於請領第 15 之 1 號『植物人』全殘廢給付時，應依法聲請禁治產宣告後，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請領該項全殘廢給付。」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依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已將第 14 條之「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第 15 條之「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釋 9、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時，其檢具總統褒揚令者，得否准予依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核給因公給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9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61428 號函

經提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5 次法律顧問會議獲致決議：「總統褒揚令不能做為依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核給因公給付之唯一依據，惟如果總統褒揚令之褒揚事蹟，合乎公保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殘廢之條件，並由機關舉證者，同意發給該項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10、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未及領取即告死亡，該筆給付應視同遺產，並依稅法規定課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9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61428 號函

經提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5 次法律顧問會議獲致決議：「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未及領取即告死亡時，領取該現金之法定繼承人不得視為公務人員（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保險法第七條規定所稱之『受益人』，其所領取之公保現金給付應屬遺產，依稅法有關規定課徵稅捐。」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11、82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26 號殘廢標準兩耳全聾之殘廢列等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26 號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5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71290 號函

48 年 12 月 5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4 號殘廢標準規定：「兩耳鼓膜破壞或遺存重大障礙致聽覺機能喪失者」為全殘廢；惟 82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標準表第 26 號殘廢標準規定：「兩耳全聾者」為半殘廢。據函附殘廢證明書影本記載，某甲係於 84 年 2 月 27 日經診斷確定為兩耳全聾，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應適用現行標準表第 26 號之規定，核給半殘廢給付；尚無法適用其確定成殘時已不存在之規定，核給全殘廢給付。復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嗣後倘修正該標準表，將兩耳全聾列屬全殘廢之範圍，對於某甲之請領殘廢給付事件仍無適用之餘地。

釋 12、86 年 2 月 14 日行政法院作成洗腎被保險人得請領殘廢給付之判決前，已退保之公保前被保險人雖確有洗腎事實，但因已非公保被保險人，不得請領公保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

銓敘部 86 年 4 月 29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454733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至於洗腎之公保被保險人可否請領殘廢給付，因 86 年 2 月 14 日自行政法院始以 86 年度判字第 289 號判決是類人員得檢具相關證件，依規定程序經由要保機關向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請領殘廢給付。是已經於該判決作成之前已退休並退保之公保被保險人，即便退保前確有洗腎之事實，因其既已退保，即已無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身分，自無請領殘廢給付之權利。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13、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檢附由僑居地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准予核付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16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53600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二、……三、殘廢證明書：派駐國外人員之殘廢證明，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四……。」台灣銀行總行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某甲請領殘廢給付，因考量其僑居美國，罹患中風，其所須檢送之殘廢證明書，准予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 14、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發布前，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等級及公保殘廢標準得從優擇一請領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1 月 27 日 89 退一字第 1851405 號函

89 年 1 月 26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以前，本保險殘廢給付之標準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辦理，自 8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89 年 1 月 27 日

(按：以上開修正條文公布在之日起算至第 3 日以前 1 日為準)止，本保險被保險人如已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仍得於確定成殘之日起 5 年內，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請領殘廢給付。又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等級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者，得依從優原則擇一請領殘廢給付。

附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釋 15、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第 58 號殘廢給付之最高年齡為 45 歲，不涵蓋 45 歲零 1 天以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7 條銓敘部 90 年 11 月 6 日 90 退一字第 2075307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殘廢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 2 項)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發生本法第 13 條規定之保險事故致成殘廢，經醫治終止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其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殘廢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經由要保機關請領殘廢給付。(第 2 項)前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 1 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58 號規定：「女性年齡在 45 歲以下，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1)子宮切除者。……。」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58 號所稱「45 歲以下」，是否包括滿 45 歲未達 46 歲之意在內，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72 年 1 月 29 日第 21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所謂『45 歲以下』自不涵蓋 45 歲零 1 天以上，否則即不謂『以下』。其意甚明，無庸置疑。」函准法務部 90 年 8 月 29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31913 號書函函釋略以：「按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其係採週年計算法，以實足年齡計算，自出生之日起算 1 年為 1 歲。又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 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其有關眷屬與受益人之年齡，均按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自應依該法第 1 條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上開民法及刑法規定計算年齡，首揭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58 號所稱『45 歲以下』，應係指未滿 45 歲及 45 歲整，不包括逾 45 歲未滿 46 歲者。」故請領第 58 號部分殘廢給付之最高年齡限制，仍以上開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21 次法律顧問會議之決議為依據，即不涵蓋 45 歲零 1 天以上。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16、公保被保險人於 91 年 9 月 4 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施行前切除乳房者，不得適用修正後之標準予以部分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58 之 1 號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83802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現為第 47 條）規定：「前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 1 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二、……。」本部 91 年 9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76956 號令修正發布之殘廢給付標準表，於第 58 之 1 號增列：「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者。」予以部分殘廢給付，其說明欄規定：「1.『乳房全切除』係指，含乳頭、乳暈及乳腺全部切除者。2.兩側乳房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殘廢給付金額為限。」附註 4 規定：「因手術切除器官，存活 1 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並認定成殘。」附註 12 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表修正前雖已發生本法第 13 條規定之保險事故致成殘廢，而於本標準表修正後始確定成殘者，應適用修正後之標準。」
- 二、乳房切除係屬「手術切除器官」，均以手術日期為其確定成殘日期，而 91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殘廢給付標準表係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亦即自同年月 4 日生效，於其生效日以後確定成殘者始適用修正後之標準，91 年 9 月 4 日以後切除乳房者始得請領本保險第 58-1 號部分殘廢給付。公保被保險人如於 91 年 9 月 4 日本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施行前行乳房切除術者，以其業已確定成殘，應適用修正前之標準，尚不得請領部分殘廢給付。

釋 17、公保被保險人長期接受透析治療者，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31 之 1 號標準請領半殘廢給付並繼續工作，嗣後退保時，不得再依第 13 號標準請領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額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3 號及第 31 之 1 號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96823 號書函

- 一、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3 號規定：「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予以全殘廢給付，第 31 之 1 號規定：「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仍可繼續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予以半殘廢給付，其說明欄均註明：「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上開 2 項殘廢標準之殘廢情形相同，僅係以患者確定成殘時（即開始洗腎之日）得否繼續從事工作而有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別。被保險人於開始洗腎之日業依其得否繼續從事工作而確定為全殘廢或半殘廢，並無嗣後殘等加重與否之問題，其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及殘廢標準表附註九規定之「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情形有別。

- 二、為期審慎，經函准臺灣腎臟醫學會 91 年 11 月 3 日台腎醫常（91）字第 092 號函略以：慢性腎臟病患進入長期透析治療時，即表示其腎功能無法好轉須靠長期透析治療維持生命，而患者得否繼續從事工作則取決於其體力及工作性質，惟被保險人於退保前已領取半殘廢給付並繼續工作領有薪俸，與領取全殘廢給付而無法工作者必須明確界定，若退保後可領差額，對全殘人士不盡公平。被保險人如已領取半殘廢給付並繼續工作，嗣後離職退保不再繼續工作時，以其開始洗腎之日仍得繼續工作，且其腎功能均屬無法好轉須靠長期透析治療維持生命，故亦非屬「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之情形，依法尚不得據以請領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額給付。
- 三、至被保險人於領取洗腎半殘廢給付後，復因其他傷病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者，以其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與其腎功能無關，自不得依第 13 號洗腎之全殘廢標準核給差額給付；如其主張係因洗腎治療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亦因其開始洗腎時仍得繼續從事工作，不符第 13 號全殘廢標準而無法據以核給差額給付。

釋 18、公保被保險人罹患肝硬化症，其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介於「大於 3 秒小於 6 秒」者，應如何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0 號及第 28 之 4 號銓敘部 92 年 7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61279 號函

公保被保險人如符合第 28 之 4 號半殘廢標準，雖其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 3 秒小於 6 秒，但仍未達第 10 號全殘廢之其他項殘廢標準時，依臺灣消化系醫學會 92 年 3 月 5 日臺消醫學會總字第 920015 號函復意見，仍應以半殘廢標準認定。至其請領半殘廢給付後，肝臟代償力如繼續惡化並符合第 10 號殘廢標準時，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之 1）之規定，請領其差額。

釋 19、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3 之 1 有關「原已殘廢部分，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 2 種標準差額給付」應如何計算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90022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二、因疾病或意外

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0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5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6 個月。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之 1）規定：「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 2 種標準差額給付。」就上開「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 2 種標準差額給付」之規定，應如何計算，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92 年 9 月 23 日第 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按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載「標準」之文義，經對照同表所訂給付標準，係採用殘等之「月數」作為給付基準，因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之 1）應作相同解釋，應先計算 2 種殘等月數之差額，再乘以較重殘等成殘當月保險俸給發給之。

釋 20、公保被保險人，未經組織切片，得認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肝硬化症之半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28 之 4 號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54309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28 之 4 號所稱「經組織切片證實」僅屬查驗之方法，茲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被保險人請領第 28 之 4 號半殘廢給付時，除依規定檢具相關書據證件外，如同時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並由醫師審視之超音波檢查報告，敘明超音波影像明確表現 coarse echotexture, nodular surface, irregular contour of right hepatic vein 3 項肝硬化評估因子並符合第 28 之 4 號各項殘廢標準者，得視為符合第 28 之 4 號半殘廢給付之請領條件。

釋 21、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乳房切除部分殘廢給付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58 之 1 號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41239 號函

本部 91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增列第 58 之 1 號規定：「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者。」予以部分殘廢給付，其說明欄規定：「1.『乳房全切除』係指，含乳頭、乳暈及乳腺全部切除者。2.兩側乳房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殘廢給付金額為限。」某甲行右側乳房切除手術，惟為後續乳房重建，留下少許乳暈，是否符合上開第 58 之 1 號部分殘廢標準，綜依整形外科醫學會、乳房醫學會及臺大醫院函復意見，某甲右乳之切除，已符合乳房全切除之定義；雖留下少許乳暈，僅為傷口癒合及後續之重建，仍應認定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58 之 1 號之標準。

釋 22、被保險人經審定之確定成殘日期於事後發現距離死亡日期未達 1 個月，如可補正其亡故 1 個月前即已符合全殘廢標準，仍得核給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之 1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 款

三、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9 號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10505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之 1）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5.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 1 個月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 1 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生效之殘廢標準表第 9 號規定：「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50mmHg，經 3 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二）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 3 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給予全殘廢給付，其說明欄註記：「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而經治療 3 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某甲自 92 年 7 月 15 日使用呼吸器，於 8 月 9 日脫離呼吸器，之後 8 月 18 日又再使用呼吸器，則至 92 年 11 月 6 日止，未達 3 個月，與第 9 號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 3 個月治療仍未改善之認定標準規定尚有未合，無法據以辦理。嗣再檢送相同醫院於 93 年 1 月 29 日重新出具殘廢證明書，確定成殘日期為「93 年 1 月 18 日」，經承保機關核發第 9 號全殘廢給付，並於同年 2 月 10 日發文。惟承保機關於同年 2 月 17 日收到某甲死亡給付案檢附之死亡證明書，始知某甲已於 93 年 2 月 7 日亡故，距所審定之確定成殘日期「93 年 1 月 18 日」不到 1 個月。茲如可補正某甲於距其亡故 1 個月以前（即 93 年 1 月 7 日以前）即有連續使用呼吸器達 3 個月以上之情形及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9 號所定標準，仍得依規定發給第 9 號全殘廢給付。

釋 23、以公假登記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或講習，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得否給予公保因公死亡或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42681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現為第 43 條之 1）規定：「本法第 13 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及本法第 16 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本部 74 年 5 月 6 日 74 台華特一字第 17596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奉派參加研習會，於結訓返家途中，遭遇車禍死亡者，准予因公撫卹。」公務

人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或講習，如係奉派參加並以公假登記者，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准予因公殘廢或死亡給付。

釋 24、洗腎被保險人接受腎臟移植數年後，復重新接受長期洗腎治療，其請領殘廢給付之確定成殘日期認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3 號及第 31 之 1 號
銓敘部 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66026 號函

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有關腎臟殘廢之認定係採「功能主義」，被保險人已進行洗腎者，若逕行接受腎臟移植後腎功能已經改善而不符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標準，即不合請領殘廢給付，至其換腎數年後，復重新接受長期洗腎治療，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3 號或第 31 之 1 號規定請領殘廢給付時，其確定成殘日期應以重新接受洗腎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又殘廢給付須遵守同一器官一生只能申請 1 次之原則，故洗腎患者若在腎臟移植前已請領殘廢給付，經換腎後數年復又重新接受洗腎者，則不得再行申請殘廢給付。

釋 25、公保被保險人於 88 年 7 月切除子宮，其請領殘廢給付時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32431645 號函

一、87 年 8 月 27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58 號：「女性年齡在 45 歲以下，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1)子宮切除。……」惟 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殘廢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 2 項)前項所稱重度殘障以上、中度殘障、輕度殘障之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訂定之身心障礙等級並無子宮切除之障礙項目。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保法第 13 條，將第 2 項有關殘障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辦理之規定予以修正，仍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訂殘廢標準，及第 26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施行。」本部並配合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為請領公教人員殘廢給付之依據，第 58 號殘廢標準仍予維持。另依本部 89 年 1 月 27 日 89 退一字第 1851405 號函釋略以，自 8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89 年 1 月 27 日止，本保險被保險人如已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仍得於確定成殘之日起 5 年內，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請領殘廢給付。又被保險人於上開期間如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等級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者，得依從優原則擇一請領殘廢給付。

二、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公保法第 19 條：「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某甲、某乙 2 位教師於 88 年 7 月 1

日、9 日進行子宮切除手術，以其切除子宮時，尚無法令依據得以請領第 58 號子宮切除之殘廢給付，故渠等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58 號部分殘廢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應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算。

附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釋 26、被保險人符合部分殘廢給付之標準而未於法定時效內請領殘廢給付者，如因殘廢情形加重而符合半殘廢給付之標準時，無須扣除部分殘廢給付之月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27 號及第 48 號
銓敍部 94 年 6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8687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 27 號規定：「兩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各損失 80 分貝以上者。」，給予半殘廢給付；第 48 號規定：「一耳全聾者」，給予部分殘廢給付。
- 二、公保被保險人於 82 年時，先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48 號之規定，但未請領部分殘廢給付，嗣於 97 年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27 號之規定而請領半殘廢給付者，其第 48 號部分殘廢給付請求權罹於時效，並不影響其第 27 號半殘廢給付之請求；從而如其經審定符合第 27 號殘廢標準，自應核實發給 15 個月半殘廢給付，不發生扣除或合併發給等問題。

附註：公保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27、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之 1 第 5 款末段所定「被保險人死亡前 1 個月內」，應如何計算該 1 個月之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第 5 款規定
銓敍部 97 年 9 月 8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637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3 條之 1 第 5 款規定：「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 1 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 1 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項）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第 2 項）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據此，公教人員保險之相關給付係屬公法上給付，爰上開公保法所定 1 個月期間之計算，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 97 年 5 月 5 日經醫院鑑定後，出具殘廢證明書之次日（97 年 5 月 6 日）起算，至 6 月 5 日為 1 個月，爰其於 6 月 4 日死亡，係在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前 1 個月內所出具，應不能據以請領該項殘廢給付。

八、死亡給付事項

釋 1、戰爭之際，被保險人如因防空、醫護、消防或治安等執行公務致死亡或殘廢，得請求死亡或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

銓敘部 48 年 8 月 21 日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

凡受戰爭之災受害者，除受傷者仍可按傷害保險予以免費醫療及傷癒後因其他合法事故死亡或殘廢者不受給付之限制外，其因上項災害當時致死或受傷在醫療中致死；或經醫療後殘廢者，依法均不予給付。惟為顧全國家戰爭及兵役政策，對於部分被保險人，如防空、醫護、消防或治安等足以證明當時確須冒戰爭之危險以執行公務者，以及本（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所稱依法徵服兵役之部分被保險人，因係負有戰爭特定職務，其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或殘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分別為本法第 15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款之給付。

釋 2、被保險人與其受益人及子女同時死亡，其眷屬喪葬津貼得否由其父請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銓敘部 65 年 2 月 6 日 65 台謨特二字第 01855 號函

公保被保險人某甲與其受益人配偶及所有子女因火災同時死亡，某甲之死亡給付與配偶及子女之眷屬喪葬津貼，如經要保機關證明並無其他優先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時，可由某甲之父具名請領。

釋 3、被保險人因備戰行動所發生之傷亡，得予以因公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第 2 款

銓敘部 66 年 2 月 8 日 66 台謨特二字第 14973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第 2 款所稱「戰爭災害」，應指由交戰行為所發生之災難損傷而言，與此無直接關係之備戰行為或演習所生損失，雖常涉及防空、醫護、治安等措施，如非發生於武裝戰鬥行為中，尚難謂戰爭災害。現行金門馬祖公務人員為砲彈所傷亡者，係備戰行動所發生之傷亡，仍應予以給付。

釋 4、被保險人於生命危急時，以口授遺囑指定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二、民法第 1197 條

銓敘部 66 年 9 月 13 日 66 台楷特二字第 19822 號函

一、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第 8 次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生前

之口授遺囑在未完成民法第 1197 條規定，尙難認為有效。」

二、被保險人生前於生命危急時，以口授遺囑指定其胞侄請領死亡給付，承保機關以口授遺囑真偽未經親屬會議認定，不予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5、被保險人畏罪自殺死亡，得從寬核發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

銓敍部 66 年 9 月 13 日 66 台楷特二字第 20898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第 8 次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畏罪自殺死亡，並不受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不予給付之限制，死亡給付，應予發給。」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6、被保險人因率領員工參加「文康活動」途中病發死亡，其受益人請領因公死亡給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

銓敍部 74 年 7 月 2 日 74 台華特二字第 26274 號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8）局肆字第 12904 號函訂頒：「加強公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三（二）「活動時間，必要時得在辦公時間實施，參加人員給予公假。」之規定，某甲既係領隊，情形特殊，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從寬核給因公死亡給付。

釋 7、公保被保險人因公積勞成疾在自宅死亡，得依「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死亡」規定發給因公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

銓敍部 76 年 6 月 5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97561 號函

被保險人因公積勞成疾在自宅死亡，因出具「死亡行政相驗書」及「公保醫療診斷書」之醫療機構不同，可否發給因公死亡給付，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8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某甲罹患何杰金淋巴瘤合併肋膜積水病故，經檢附私立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出具『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76 證字第 004 號）及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出具『死亡行政相驗書』（園鄉衛生證字第 376 號），足資證明某甲生前所患之病與致死病因相符，得依本部 68 年 9 月 25 日 68 台楷特二字第 25529 號函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積勞過度標準及取證原則』，核給本保險因公死亡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8、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參加公保者，其因公死亡認定標準，不得比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死亡認定標準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
銓敘部 84 年 5 月 5 日 84 台特一字第 1120794 號書函

-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 6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不論其保險年資，除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喪葬津貼 5 個月外，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予遺屬津貼 40 個月。」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左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予 36 個月……。」所稱因公死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規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二）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或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而發生死亡事故時，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規定核予因公死亡給付。
- 二、公保與勞保為不同之保險體系，其加保對象，給付項目、給付標準、財務結構，及保險事故認定標準，互有差異。基於權利義務之對等關係，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經選擇參加公保者，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應與其他公保被保險人一體適用公保之認定標準，俾符公平原則。而公保因公死亡，與勞保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其認定標準既互有差異，則依公保法之標準符合因公死亡者未必符合勞保條例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之標準。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經選擇參加公保者，於發生死亡事故時，承保機關無從逕予認定是否確屬勞保所稱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並據以核發公保因公死亡給付。

附註：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一律參加公保。

釋 9、被保險人發生死亡或殘廢事故，得否依據總統褒揚令准予核給因公死亡或殘廢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9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61428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時，其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檢具總統褒揚令者，得否准予依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核給因公給付，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5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時，其 檢具總統褒揚令者，得否准予依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核給因公給付，經決議：「總統褒揚令不能做為依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核給因公死亡殘廢給付之唯一依據，惟如果總統褒揚令之褒揚事蹟，合乎公保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殘廢之條件，並由機關舉證者，同意發給該項給付。」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10、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增訂施行後，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受益人得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1 條及第 8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87 年 2 月 9 日 87 台特一字第 1584086 號函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但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第 2 項)……(第 3 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第 4 項)……。」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以：「(一)……『退休人員保險辦法』係針對依法退休時未領取養老給付之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性質上為『退休人員保險』事項，與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所規範之『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事項，有本質之差異，更與第 26 條之 1 明定『任職期間死亡』為申領要件之情況有所不符，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似無法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二)依兩岸條例第 1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之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得否申領被保險人之保險死亡給付，係屬兩岸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前揭規定，應適用其他有關法令。」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令有關規定。」第 8 條規定：「本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本保險被保險人係以原屬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退休為參加要件，且其給付項目及條件，均係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及之有關規定，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 26 條之 1 規定施行後，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既得於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時，由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受益人申請領受，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自得比照辦理。

釋 11、被保險人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之一因移居國外失去聯絡，其死亡給付之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9 條

二、民法第 1140 條

銓敘部 90 年 8 月 22 日 90 退一字第 2057565 號函

- 一、依 90 年 7 月 20 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如次：「公保被保險人某甲死亡時，除配偶及與其所生子女等人外，尚有與前妻所生女子旅居美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爲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不論配偶或與其配偶所生子女、與前妻所生女子均得按其應繼分單獨行使保險給付請求權，不宜由配偶具領後再分與前妻所生女子。若前妻所生女子於被保險人某甲亡故後，未及主張領取給付即不幸死亡，其子女本得依民法之規定繼承其保險給付請求權，與民法第 1140 條代位繼承之規定無關。」
- 二、受益人（包括某甲之配偶、與配偶所生之子女及某甲與前妻所生之女等共 5 人）依上開法律顧問會議之決議，均得分別行使各自應領受部分之給付請求權。惟因考量某甲與前妻所生之女旅居國外失去聯絡，其他受益人無法經由協商確定有關受益額之分配比例，爲利本項死亡給付之核發，爰視同平均分配，核付其他受益人 4 人共 4/5 之給付金額。某甲與前妻所生女子之請求權益等相關問題，仍依上開法律顧問會議之決議辦理；即應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自某甲死亡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請領。

釋 12、請領未爲出生登記即亡故之子女眷屬喪葬津貼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6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7 日 90 退一字第 2068509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二）未滿 12 歲及已爲出生登記者 1 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依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戶籍謄本；兩者須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本部 65 台謨特二字第 2661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爲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及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未滿 12 歲及已爲出生登記者 1 個月。』之意旨，應有戶籍證明未滿 12 歲且不論係在生前或死後依法辦有出生登記者，均可給付。」某甲自 8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0 年 6 月 7 日止，因公派赴國外進修，期間配偶於國外生育，其女於出生 2 個月內死亡，未能於進修期間返國爲其女辦理中華民國戶籍登記，嗣返國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辦戶籍登記時，因其女業已死亡，無入境之實，而未獲戶政事務所同意辦理，依上開規定，某甲如確屬依法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得由要保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後發給其眷屬喪葬津貼。

釋 13、公保被保險人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之死亡給付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
銓敘部 93 年 4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58215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現為第 43 條之 1）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3 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及本法第 16 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第 2 項）前項第 2 款及第 6 款所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本部 68 年 9 月 25 日（68）台楷特二字第 25529 號函釋規定：「一、公務人員因公積勞過度標準及取證原則規定如左：（一）被保險人最近 3 年考績（成），1 年列甲（1）等，2 年列乙（2）等。（二）被保險人其非依考績或考成法規定辦理考核者，須連續服務本職 3 年以上，其因公積勞應列舉執行繁劇公務之具體事實。（三）被保險人服務本職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其因公積勞應具體舉證因執行某一特定繁劇公務之事實……。二、前項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書，承保機關必要時得查證復核……。」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如其遺族依上開函釋取證原則（一）申請公保因公死亡給付時，應檢送被保險人最近 3 年考績（成），1 年列甲（1）等，2 年列乙（2）等為憑，所稱之 3 年考績，依上開函釋取證原則（二）明定須至少連續服務本職 3 年以上之意旨，應係指全年考績而言，並不包括另予考績，否則將造成任本職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得按取證原則（一）申請因公死亡給付，依取證原則（二）卻不合申請之情形，顯有失衡。已故被保險人初任本職尚未滿 3 年，且 92 年度考績係參加另予考績，應不符合上開最近 3 年考績之取證原則規定；惟如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取證原則（三）具體舉證因執行某一特定繁劇公務之事實，並經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審核無誤後，亦可據以核給因公死亡給付。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14、因延長病假期滿而停職辦理退保並於停職退保期間死亡者，不得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53405 號書函

依 93 年 12 月 13 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8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同細則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被保險人發生依法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離職或死亡事由辦理退保，且此等退保事由發生時，保險契約係同時終止；某甲、某乙及某丙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4

日、92 年 12 月 6 日及 92 年 7 月 29 日因病停職（聘），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並於停職（聘）期間分別死亡，均非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依法不得請領死亡給付。」

附註：延長病假期滿之「停職」，現已修正為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

釋 15、因貪污罪經最高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後，於尚未辦理完成免職程序前自殺，不得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5 日部退四字第 094246909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同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要保機關應填具退保通知 1 份，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役期間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公保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應先辦理退保；其退保期間如果發生事故，以非屬在保險有效期間，自無法依公保法第 12 條之規定請領現金給付。某甲所涉貪污案件經最高法院 92 年 10 月 16 日判決有罪，並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依公懲法第 3 條第 2 款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 年 9 月 20 日函釋規定（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應於刑事判決確定日當然停止），其即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當然停職，並依公保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自判決確定當日（92 年 10 月 16 日）產生退保之效力，某甲嗣於 92 年 10 月 20 日自殺身亡，已非在保險有效期間，其遺族自不得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釋 16、某甲前因成爲植物人而領取公教人員保險因公殘廢給付後，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不得再變更為自付保險費續保，而據以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
銓敘部 95 年 7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526778431 號書函

經 95 年 6 月 15 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9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某甲於 89 年 12 月 12 日上課時身體不適，在就醫途中已呈昏迷狀態，到醫院時已造成缺氧腦病變，成爲植物人，經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人員休險處於 91 年 1 月 17 日核付因公殘廢給付後，於 92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留職停薪並退保，依首揭規定，既經選定退保後，即不得變更，是故，某甲於 94 年 2 月 1 日起再次辦理留職停薪並選擇自費續保再加保，違反前述禁止規定，自不生保險效力；某甲於 94 年 10 月 19 日病故，自不得請

領死亡給付或因公死亡給付。」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理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17、公教人員被保險人死亡時，其居住大陸地區之受益人，領取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時，必須所有受益人均無法來台，始可檢附相關文件，委託在台親友代為領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

二、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第參點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863 號書函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第參點、第肆點規定，大陸地區之公保受益人領取公保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時，必須所有受益人均有無法來臺之特殊情事時，始得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機關（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由在臺親友代為領取。

二、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計有 3 人；其前開死亡給付之領受代表人既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具函向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申請，並經該處轉請要保機關轉發，則原領受代表人如確實無法來臺具領是項給付，尚得委託另外 2 位受益人代向要保機關領取；若 3 位受益人同時具有上開無法來臺之事實時，始可依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受益人共同簽具之委託書，經要保機關函轉承保機關核定後，再由在臺親友代為領取。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理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18、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由配偶提出申請死亡給付，並經公保部核發支票後，因要保機關發現其遺族應有 3 人，致未將支票轉交其配偶，其後續應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9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30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744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2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查公保部前將某甲公保死亡給付核發給配偶某乙的認定基礎事實既與事實不合（除配偶某乙外，尚有其他同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因某乙尚未領受該支票，應由公保部將前案撤銷，並由公保部本其職權，依卷內所附戶籍登記等相關資料，認定同一順位法定繼承人之人數，依規定核發給某甲之公保死亡給付。」

釋 19、被保險人失蹤退保，於宣告死亡前已確定死亡者，同意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0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失蹤時，已不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加保資格，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應予退保，因退保當時生死不明，其公保權利關係處於未定狀態(如得否請領死亡給付等)，爰規定俟「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始得由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

失蹤者如失蹤未達法定期間即確定真實死亡，自無需申請死亡宣告以推定其死亡；其死亡之時間，依檢察機關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日期，有為失蹤之日者，亦有為發現死亡者。爰審酌經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死亡之失蹤者，與經法院宣告死亡之失蹤者，在發生死亡之法律效果前，同屬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情形類同，爰同意得比照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

釋 20、因故無法繳驗醫療診斷書者，得以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作為死亡原因之證明資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之 1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1840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第 1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前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第 2 項)前項第 2 款及第 6 款所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其要件為：一、……。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殘廢或死亡之傷病必須與職務具有因果關係，除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而死亡者則以出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準此，請領公保因公死亡給付時，服務機關學校必須檢附被保險人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或考績通知書等)，出具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並查明其死亡之病症與工作具有因果關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並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俾互為佐證；其中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指需有一定時間內明確超出平常執行職務之質或量範圍的具體執行職務事實。

公保法規所定須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死亡(醫療)診斷證明書，目的在證明其死亡原因及引起該死因之疾病傷害為何，俾作為與其工作因果關係之佐證資料，是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自得作為死亡原因之證明資料；至於其死亡前之工作情形(如服務機關出具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證明書)得否認定為引起其死亡之疾病之相對有力原因，或僅係原有疾病自然逐漸惡化所致死亡，因無病歷之診斷記載，宜另諮詢醫學專家

意見或參考相關文獻，依規定認定之。

釋 21、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生前預立遺囑所指定在臺灣之遺產繼承人，並未明示包含公保養老給付，不得據以申請變更爲公保之受益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銓敘部 100 年 8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71709 號書函

-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爲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所列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爲被保險人本人。」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爲受益人，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無法定繼承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爲受益人。但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復查本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臺華特一字第 231539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3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保死亡給付依其性質並非遺產，不屬遺產管理人管理之範圍。
- 二、依前開規定，以公保死亡給付性質屬公法上給付，並非遺產，是若公保被保險人已無民法第 1138 條所定法定繼承人時，雖得由其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爲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惟無法逕依民法規定，由其遺產繼承人繼承之。換言之，公保被保險人生前如未有指定（含變更）受益人之意思表示，自無法逕將其民法上之遺產繼承人視爲公保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又若被保險人之遺囑僅指定其財產之繼承人而未明示包含公保死亡給付，亦無法逕由其財產繼承人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 三、另以公保法第 7 條所定法定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係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辦理，如受益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爲英文者，宜請受益人參考該條之英譯（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出具，附予敘明。

九、眷屬喪葬津貼事項

釋 1、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其配偶死亡後亡故，其配偶死亡之眷屬喪葬津貼可視為被保險人財產上之權利，由其繼承人繼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

銓敘部 50 台特四字第 06611 號函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其配偶死亡後死亡，則被保險人自其配偶死亡之日起，依法即取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權利，雖被保險人自法定得為請領之日起，迄其本人死亡之日止，因故仍未辦理請領手續，但其生前既得之給付請領權，並不因其死亡而消滅，可視為被保險人一般財產上之權利，由其繼承人繼承。

釋 2、被保險人子女喪葬津貼年齡之認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

銓敘部 65 台謨特二字第 26616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 1 個月。」之意旨，應為有戶籍證明未滿 12 歲且不論係在死前或死後依法辦有出生登記者，均可給付。

釋 3、「得為請領之日」以事故發生之日起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

銓敘部 70 年 7 月 17 日 70 台楷特二字第 19559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 2 年（現為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所謂「得為請領之日」應以事故發生之日起算。
- 二、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請領喪葬津貼，旨在辦理治喪急需，應以事故發生之日起算。」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4、被保險人不得以贅婿身分申請岳父母死亡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

銓敘部 75 年 8 月 20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43682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包括父母、配偶及未滿 25 歲之子女）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津貼其喪葬費。被保險人可否以贅婿身分申請岳父母死亡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5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本件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父母、配偶），申請眷屬喪葬津貼之要件不合」，礙於上述規定，實難同意。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5、公保被保險人與其 3 名子女因車禍死亡，被保險人之繼承人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

銓敘部 76 年 2 月 10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80287 號函

公保被保險人與其 3 名子女因車禍墜落青山水庫死亡，因 4 人之死亡時間均記載 7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左右，致無法分辨其子女是否先被保險人死亡，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本法律顧問第 25 次會議決議：『依公保法請求權，除死亡給付請求權外，均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而受益人必須未死亡，依法始能取得權利，除被保險人之繼承人能證明其子女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之外，依法被保險人即不可能取得眷喪津貼給付請求權，自不發生代被保險人請領之問題。』並無違誤，衡酌本提案內容尚無改變原決議之理由。」仍應依照上項決議：不予發給眷喪津貼。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6、公保被保險人配偶遭遇空難，在未取得死亡證明書前，得以航空公司出具之罹難證明書，請領公保眷喪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6 條

銓敘部 77 年 3 月 12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44207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配偶搭乘班機失事罹難，在未取得死亡證明書前，准從寬以該航空公司負責出具之罹難證明書，申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

釋 7、公保被保險人之子因病死亡，雖已滿 25 歲但無謀生能力，不得從寬發給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

銓敘部 77 年 11 月 5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216513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2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本案核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不合，不得請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釋 8、公保被保險人眷屬在國內從未設籍者，其死亡後，被保險人任職之國內主管機關無法證明其眷屬身分時，得由其要保機關負責查明出具證明，報領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6 條

銓敘部 78 年 3 月 21 日 78 台華特一字第 251769 號函

衡諸公保法令規定與事實需要，同意所提建議准由被保險人切結保證，要保機關再根據被保險人之人事資料負責出具身分證明，並報送被保險人任職機關之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信託局，以憑報領眷屬喪葬津貼。

附註：中央信託局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釋 9、被保險人請領其配偶之子死亡眷屬喪葬津貼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

二、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

銓敘部 79 年 3 月 21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388909 號函

依最高法院 26 渝上 608 號判例：「父所娶之後妻，舊時雖稱為繼母，而在民法上則不認有母與子女之關係，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所稱之母，自不包含父所娶之後妻在內。」及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不得請領其配偶之子死亡之眷屬喪葬津貼。

釋 10、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因身分不明，嗣經法院檢察署開具相驗證明書證明死亡者，有關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之請求權時效及核付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6 條
銓敘部 89 年 1 月 20 日 89 退一字第 1844101 號函

一、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及 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均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現已刪除）規定：「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本法第 19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死亡證明文件及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亦定有明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5 月 4 日臺 87 勞保三字第 013683 號函釋規定略以：被保險人經法院宣告死亡，以判決書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故死亡事故之發生原應以宣告死亡之日為準。惟為顧及受益人之權益，其死亡給付請求權之起算日，同意放寬以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之次日為得請領死亡給付之始日。

二、某甲之父於 83 年 10 月 1 日死亡時，因身分不明，嗣經刑事警察局鑑定指紋相符，爰於 88 年 7 月 29 日通知某甲，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具相驗證明書，擬請依本法第 19 條後段有關因不可抗力事由致請求權不能行使之規定，自 88 年 7 月 29 日起計算其請領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之時效，經審酌某甲之父係於 88 年 7 月 29 日確定死亡，揆諸上開規定，其請求權時效之計算，應以收到法院檢察署證明書之日起算；給付金額，應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以證明書所載其父死亡時之保險俸給為計算給付標準。

釋 11、公保被保險人之眷屬於其留職停薪期間內死亡，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敍部 92 年 2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21299 號電子郵件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之保險對象，以法定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及教職員為限。同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要保機關應填具退保通知 1 份（現為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第 35 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留職停薪……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 二、某甲之母於其留職停薪期間亡故，於其復職時，如依規定溯自留職停薪退保日補薪，並補辦要保手續，則仍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自得請領其母之眷屬喪葬津貼；惟某甲復職後如未溯自留職停薪時補薪，而係自復職之日起再行加保，則因留職停薪期間已退保，非屬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自無法依上開規定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釋 12、被保險人退保期間，其配偶亡故而由其女領取眷屬喪葬津貼；嗣被保險人復職後，追溯自前退保日加保，得由其女繳還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改由被保險人領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5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0952585546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當事人請領公保現金給付均須具有「被保險人」身分，並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同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公保被保險人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經協商決定推由 1 人請領。
- 二、某公保被保險人於 87 年 3 月 26 日因解聘退出公保，其配偶於 89 年 10 月 11 日死亡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由其任職於台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之女兒領受；嗣於 94 年 8 月被保險人服務機關填具異動名冊，為渠辦理追溯自 87 年 3 月 26 日復職加保。以被保險人既因復職追溯加保，自己取得其配偶喪葬津貼之請求權，故如經其女繳還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經協商推由被保險人領取，同意改由其請領其配偶之眷屬喪葬津貼，惟仍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之規定，以其配偶死亡當時，其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

釋 13、為免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並踐行自行協商程序，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填妥切結書，據以請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36 號令

為免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並踐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自行協商程序，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填妥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據以請領；如有填載不實，應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

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事項

釋 1、被保險人加保未滿 1 年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其若選擇繼續加保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需俟被保險人於加保滿 1 年後，始開始核付；其得請領之日係自加保年資滿 1 年之翌日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所稱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指被保險人須於育嬰留職停薪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滿 1 年（加保年資未連續者，以 365 日計）以上，或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後參加公保年資滿 1 年；又，所稱「以上」係連本數計算，自包含滿 1 年當日。因此，加保年資滿 1 年之被保險人，係自加保年資滿 1 年之翌日起，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釋 2、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不論選擇續保或退保，其原選擇續保者及原選擇退保又重新選擇為續保者，其得請領月數以子女屆滿 3 足歲前之月數為限；如子女屆滿 3 足歲前之月數不足 1 個月按實際日數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於施行後仍在保者，於施行後所餘留職停薪期間未達 6 個月時，其津貼之發給應依公保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參考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0584 號令關於被保險人因加、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四捨五入）」。破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計算，應按當月實際留職停薪日數除以當月天數之比例再乘以 60%之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給，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例：某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本年 9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則其得領受津貼總計為： $(6 \text{ 個月平均保險俸給} \times 60\%) \times (3 \text{ 個月}) + 29/30$

釋 3、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保險俸（薪）給中，如任一月份有 2 個以上不同保險俸（薪）給者，該月份保險俸（薪）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334449 號書函，關於公保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之同一月份內，保險俸給有所調整時，請領現金給付之保險俸給數額計算標準－「以被保險人保險俸給變更前日數占全月日數比例乘以原保

險俸給得出之金額，加上保險俸給變更後日數占全月日數之比例乘以變更後保險俸給得出之金額，為其當月實際保險俸給。」另，96年2月1日部退一字第0962740584號令關於被保險人因加、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四捨五入）」

茲以公保給付及保險費繳納如發生當月有保險俸給變更或破月情形，歷來均以當月變更或實際在職日數占當月份比例方式計算，是本條所稱「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應參考前開2函令釋之計算方式計算—即：如有破月或調薪等情形，應按當月實際留職停薪日數（或調薪前後日數）占當月份之比例計算。

例：某乙自98年9月16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其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係自98年9月15日起，往前推6個月（自98年3月16日至98年9月15日止）；又因其自98年3月20日起變俸，俸額由A變成B。爰其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為（3月份之破月俸額與4到8月份之俸額與9月份之破月俸額之加總除以6）： $\{(A \times 4/31 + B \times 12/31) + 5 \times B + (B \times 15/30)\} / 6$

釋4、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不論選擇續保或退保，其原選擇續保者及原選擇退保又重新選擇為續保者之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之1第2項

銓敘部98年7月2日部退一字第0983042988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不論留職停薪當時選擇續保，或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後始重新選擇加保，2者之「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均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計算。

例：某丙自98年5月16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98年8月1日施行，其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係自97年11月16日起，至98年5月15日止。

釋5、被保險人在同一子女滿3足歲前，「分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繼續加保者，得請領月數之採計，應按各次分別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之1第2項

銓敘部98年7月2日部退一字第0983042988號書函

本部88年8月12日88台特一字第1791867號函，關於公保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方式為：「畸零天數之計算，為使核算給付單純及一致，同意1個月概以30天計，並依比例計算發給。」

被保險人分次（各次均未達6個月）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各次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之計算方式，參考前開函釋—「整月以1個月計，畸零日數，滿30日以1個月計。」

其各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

應按各次分別計算。

釋 6、雙胞胎之父母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者，依法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 月 15 日勞動 3 字第 0960084175 號函釋，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應可照顧其家屬，受僱者無須請假；又受僱者與其配偶若皆為就業中之受僱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以一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限。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人或配偶的一方申請為限。

依前開規定，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依法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

釋 7、核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應扣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之立法說明：「基於領取給付必須始於繳費義務之對等關係，並為避免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並遞延繳納保險費者，領取給付或津貼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或期滿後辭職而拒不繳納應繳保險費，造成困擾，爰增列是類人員請領津貼時，其保險費之扣繳方式。」是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除選擇按月自行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者外，選擇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依本條規定自其請領之津貼中，扣除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釋 8、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條件及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銓敘部 98 年 7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591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條件及程序等規定說明如下：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上開規定所稱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指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前已參加公保年資須滿 1 年（加保年資未連續者，以 365 日計）以上，或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後參加公保年資滿 1 年；是類公保被保險人得自加保年資滿 1 年之翌日起，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本條被保險人與子女親屬關係及扶養義務之認定，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辦理，是被保險人須為生父母或養父母，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養子女在未中止收養關係前，其生父母不得請領該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上開規定之意旨，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

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上開規定係指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依法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退保者，得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重新選擇加保，並一律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並自符合公保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務請各機關（構）、學校承辦人員確實於文到 2 個月內，轉知各當事人辦理重新選擇加保事宜。

釋 9、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於申請其中 1 名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得變更請領另名子女之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 1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83135532 號函

本部 98 年 7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591 號函略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意旨，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於申請其中年齡較小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得否變更原申請內容，改請領符合規定且年紀較大子女之津貼一節，基於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公保法第 17 條之 1 有關照護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基本生活及補償部分所得損失之立法意旨考量，被保險人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於承保機關核定並給付前，得附理由並檢證，變更原申請內容。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案，若經承保機關核定並給付後，被保險人認為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等得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之事由時，應即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 1 規定，附理由並檢證向承保機關申請辦理。

釋 10、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所稱「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27393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

撫育 2 年為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7 月 7 日勞動 3 字第 0990131069 號書函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若受僱者之子女出生日為 96 年 2 月 1 日，其滿 3 歲之日為 99 年 1 月 31 日，亦即該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之當日（99 年 1 月 31 日）為止。」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綜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所稱「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指於子女「滿 3 歲之當日」以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不含子女滿 3 歲當年之出生日。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釋 1、被保險人僑居國外，使用別名請領給付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銓敘部 58 年 5 月 10 日 58 台為特二字第 10533 號函

被保險人僑居國外，為適應住在國之政治環境，使用別名，於發生保險事故，請求給付時，而有國內戶籍姓名不同之情事者，如經其要保機關核實轉送，並加註其使用別名之原因，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意旨，自宜准予核辦給付。

釋 2、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現金給付之請領所須檢具之戶籍謄本得改採連結戶役政系統線上查詢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95 年 5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0952635804 號書函

一、為簡化公（政）務人員人事業務檢證事宜，並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之措施，本部已採取以下 2 階段簡化措施：

（一）第一階段：同意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辦退休、撫慰、撫卹等案件，所需檢具退撫領受人等戶籍資料，得以內政部戶政司電子簽章簽署核發並加密之電子戶籍謄本檔案替代。並經本部以 94 年 3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75353 號書函副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同意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現金給付之請領所需檢具之戶籍謄本，得以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二）第二階段：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於報送本部公務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資料之更正、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遺族申請撫慰金、撫卹金等案件時，得免送戶籍謄本等相關戶籍資料，由本部改採連結戶役政系統逕行線上查詢方式辦理。

二、本於相同旨趣，並為真正落實政府便民 e 網服務之目標，嗣後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現金給付之請領所需檢具之戶籍謄本，得由各機關（構）連結戶役政系統，於線上進行查詢後，列印個人戶籍資料，並加以認證替代。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釋 3、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給付之領據遇有特殊情形時，應如何辦理經費核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39791 號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保法細則）第 51 條規定：「……（第 2 項）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二、領取給付收據。……」（第 3 項）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免檢送前項書據證件。但要保機關應將領

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私章後送承保機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收據應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親自簽名之。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案件時，實務上常發生要保機關漏未請「請領人」簽章，造成經費核銷困難情形；案經函准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3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1625 號書函略以：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應以取得原始憑證報支經費，在特殊情形下無法取據報支，始得以支出證明單代替；惟造成收據內容不完備而無法核銷結案之情形，主要係要保機關承辦人之疏漏未請當事人簽章所致者，應先由要保機關通知當事人予以補正，若經通知仍無法完全補簽手續者，勉予同意以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及機關出具之支出證明單作為報支憑證，辦理經費核銷，但仍應查明相關承辦人員有無疏失之責。準此，有關各要保機關嗣後應確實依前開公保法細則規定，於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蓋私章後，送承保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如要保機關漏未依公保法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請「請領人」加蓋私章，致造成收據內容不完備而無法核銷結案者，得依前開行政院主計處意見辦理核銷一以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及要保機關出具之支出證明單作為報支憑證，辦理核銷；惟將由承保機關查明其相關承辦人員責任。

釋 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於開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現金給付支票核付後之實務上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6747 號函

- 一、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核發之現金給付支票（除死亡給付外），係以被保險人為支票之受款人；支票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惟因或有被保險人不同意其被資遣而拒收現金給付支票或簽收後不願提兌之情形，亦有被保險人因失聯而無法交付支票之情形，更有因誤保被依法註銷後，拒領承保機關所開立予被保險人之退還保費支票等情事，致該給付支票因暫由要保機關代為保管而衍生實務上之若干疑義。
- 二、上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給付時開立支票所生之實務問題，依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2 次法律顧問會議審議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公保部核發之現金給付支票過期或被保險人拒領支票，或被保險人失聯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1、支票如過期或被保險人拒領支票者，該支票應即繳回公保部；被保險人得於「得為請求之日」起 5 年內，隨時請求具領該筆保險給付。
 - 2、被保險人如屬失聯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應以公示送

達方式，通知被保險人提領該支票；被保險人亦得於「得為請求之日」起5年內，隨時請求具領該筆保險給付。

- 3、以上1、2項情形，如因支票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定1年時效時，被保險人可向公保部辦理換票手續；要保機關亦可將支票退還公保部不再逐年換票；被保險人則得於「得為請求之日」起5年內請領之。

(二) 公保部已核定公保年資者，若因屬誤保而被依法註銷後，其退還保險費之支票為被保險人拒領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1、因公保與退撫基金性質相同，皆屬於公法上之給付，參照本部86年9月19日台特二字第1516790號函釋（有關退撫基金規定之作法）應由公保部函請要保機關通知該公保被保險人，於支票有效期限內兌領支票；逾期票據失效。
- 2、請求退還保險費之請求權，其性質仍屬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權，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適用，是自公保部作成退費之核定處分後，公保被保險人之該項退費請領權，將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3、公保部所作退還保險費之核定處分未經撤銷前，被保險人不得要求併計該段公保年資。

(三) 公保部核發之支票經要保機關（或被保險人、受益人）簽收後遺失，或支票收款人於支票兌領前死亡所生之問題，其處理方式如下：

- 1、支票不慎遺失，應經公示催告及法院除權判決程序，以宣告該支票失其效力；倘如遺失時間已超過1年以上而確定票據請求權消滅時，公保部得就該當事人所為之給付請求，斟酌具體個案，於支票收款人出具切結書後，重新發給之。
- 2、支票收款人於兌現票據前死亡者，其票據權利，依法由其全體繼承人繼承，爰公保部自得依據繼承人之聲請，改開以繼承人為收款人之票據給付之；但為避免爭議，應請其繳回原支票；倘若該支票因遺失而無法繳回者，依照前項決議內容辦理。

三、除請轉公保被保險人知悉外，未來各要保機關如遇有上開情形，請依上開決議辦理。又以事涉被保險人權益，請各要保機關切依下列說明執行，避免產生爭議：

(一) 各要保機關轉發各項現金給付支票之作法：

- 1、承保機關應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3項規定，核發各項給付；要保機關亦應依規定轉發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又公保部逕行核付之給付案件，應同時將支票、給付通知書及收據，一併寄請要保機關轉交被保險人，並經被保險人簽收（於收據簽名蓋章）後，寄還公保部，俾利核銷。
- 2、被保險人拒領支票時，應以公文確認其已收受通知，並保留相關證明文件；嗣於支票超過1年票據有效期限時，由要保機關

將支票連同被保險人已收受通知領取支票之證明文件，寄還公保部。

- 3、被保險人失聯者，要保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保險人具領給付支票；要保機關應依同法第 82 條規定，製作記載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連同給付支票正本及送達證書之影本，寄還公保部。

(二) 上開決議所稱「得為請求之日」，依公保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本保險 4 項給付得請領之日分別為：

- 1、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
- 2、養老給付：被保險人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生效日。
- 3、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之日。
- 4、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之日。

(三)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本函送達之前，業請公保部換開支票者，要保機關應確實以公文通知被保險人，並告知被保險人請領時效；逾期請求權消滅。至於被保險人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另規定如次：

- 1、支票有效期限到期而尚未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者，應依本函說明二之（一）規定辦理。
- 2、最後一次換發支票係在 5 年請領時效內，而換發後之支票有效期限到期時，已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者（例如最後一次換票時，自得請領之日起算已經 4 年 6 個月，因該票據有效期間為 1 年，致該票據有效期限到期時，自得請領之日起算已經 5 年 6 個月，已超過 5 年有效請求權），應請被保險人於支票有效期限到期前兌領，逾期不得再換票；其請求權亦消滅。
- 3、最後一次換發支票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者，應請被保險人於該支票之有效期限前兌領；逾期不得再換票，其請求權亦消滅。

釋 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是否需同時具備簽名及蓋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53974 號書函

民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第 2 項)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本部 99 年 1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07 號函釋以：「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如有死亡眷屬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公保被保險人之情形，須先依規定踐行自行協商程序，並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檢送相關表件；此外，尚須填具切結書，證明確已踐行自行協商程序。」準此，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具備同等之法律效力，爰切結書上之簽名蓋章處，僅須就簽名或蓋章擇一辦理，即具切結之效力。